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辉懋持有的申龙客车 100% 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合计持有的旭虹光电 100% 股权。同时为提高重组效率，公司拟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融资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金额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申龙客车 100% 股权交易对方为上海辉懋，拟购买的旭虹光电 100% 股权交易对方为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申龙客车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旭虹光电 100% 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龙客车 100% 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旭虹光电 100% 股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 (股)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1	申龙客车	上海辉懋	30,000.00	100.00%	300,000.00	260,782,347	40,000.00
2	旭虹光电	东旭集团	95,300.00	86.64%	105,263.18	105,579,921	0
3	旭虹光电	科发集团	10,200.00	9.27%	11,266.36	11,300,264	0
4	旭虹光电	四川长虹	4,500.00	4.09%	4,970.45	4,985,410	0

注：上述结果基于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0.00 亿元、旭虹光电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15 亿元，东旭光电股票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的前提。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四)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各方协商，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 亿元，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5 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再次协商确定。

(五)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资产出让方承担。

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情形时，资产出让方应在会计师对亏损数额进行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出让方向申龙客车/旭虹光电以现金方式补足，资产出让方承担的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配套融资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其中东旭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辉懋；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发行对象为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东旭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即 11.0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东旭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东旭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发行数量

1、向上海辉懋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龙客车 1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旭虹光电 100%的股权，其中向上海辉懋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东旭光电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上海辉懋	申龙客车	260,782,347
2	东旭集团	旭虹光电	105,579,921
3	科发集团	旭虹光电	11,300,264
4	四川长虹	旭虹光电	4,985,410
合计			382,647,942

注：上述结果基于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旭虹光电 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30.00 亿元和 12.15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的前提。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2、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五）现金支付安排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龙客车 100%的股权，其中向上海辉懋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东旭光电拟向其支付现金金额（元）
1	上海辉懋	400,000,000

注：上述结果基于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0 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4 亿元对价的前提。

东旭光电向上海辉懋支付的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东旭光电收到配套募集资金后 30 日内，在收到上海辉懋返还的定金后，向上海辉懋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4 亿元，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东旭光电以自有资金补足。

（六）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1）申龙客车

上海辉懋对申龙客车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相关承诺，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7 年	30,000
2	2018 年	40,000
3	2019 年	55,000

申龙客车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为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并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确认。

（2）旭虹光电

东旭集团对旭虹光电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相关承诺，利润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

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实施交割，则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7 年	7,500
2	2018 年	9,800
3	2019 年	11,500

旭虹光电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确定，并经东旭光电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

2、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股份补偿

（1）申龙客车

东旭光电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利润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东旭光电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上海辉懋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的是东旭光电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下同）；

注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注 3：若东旭光电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注 4：若东旭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责任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公司应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辉懋承诺，如东旭光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将上述应回售股份无偿赠予东旭光电股东（上海辉懋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东旭光电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上海辉懋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的比

例享有获赠股份。

上海辉懋承诺，如其所持东旭光电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出现此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旭虹光电

东旭光电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旭虹光电利润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东旭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的是公司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下同）；

注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注 3：如东旭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东旭光电，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公司应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东旭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

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东旭集团承诺，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将上述应回售股份无偿赠予公司股东（因东旭光电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公司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东旭集团因东旭光电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后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减值测试及补偿

（1）申龙客车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各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

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上海辉懋应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上海辉懋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注 1：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为申龙客车的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申龙客车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注 2：若东旭光电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30 日内对申龙客车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进行披露（公告），并在 90 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补偿事宜。

（2）旭虹光电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及东旭集团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旭虹光电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东旭集团应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的股份另行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旭虹光电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1：旭虹光电期末减值额为旭虹光电的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旭虹光电的评估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注2：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年报披露后的30日内对旭虹光电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进行披露（公告），并在90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补偿事宜。

4、补偿及赔偿的上限

（1）申龙客车

上海辉懋的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旭光电股份和现金对价为限，如承诺期内东旭光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海辉懋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2）旭虹光电

东旭集团因未实现利润承诺而累计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与因减值测试而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之和，不超过东旭集团因东旭光电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如承诺期内东旭光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东旭集团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锁定期

上海辉懋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东旭光电回购或转让除外。

东旭集团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东旭光电回购或转让除外。

东旭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旭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旭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此外，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东旭集团认购的

东旭光电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东旭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除东旭集团外的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其他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3、本次交易前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

除新增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东旭科技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旭光电回购。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其中东旭集团有限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00
3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4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375,000.00

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已经聘请中铭国际对申龙客车 100%股权、旭虹光电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初步测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龙客车 100%股权预估值为 30.62 亿元。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结果，并考虑期后分红事项等因素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 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再次协商确定。

根据初步测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旭虹光电 100%股权预估值为 12.16 亿元。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5 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再次协商确定。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 100%股权，根据东旭光电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东旭光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2,879,862.33	465,020.84	1,431,948.19
申龙客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168,905.50	158,084.51	32,237.37
旭虹光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219,527.86	28,016.78	28,317.54

标的资产（合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388,433.35	186,101.29	60,554.91
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	421,500.00	--	421,500.00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东旭光电相应指标的比例	14.64%	40.02%	29.4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超过5,000万元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且东旭集团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3月，标的公司各股东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同意上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2、2017年3月20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股东持有的申龙客车 100%股权；2017年3月20日，旭虹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旭虹光电 100%股权。

3、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4、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5、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旭虹光电《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
-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旭虹光电国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需）；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

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017年3月20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双才、韩志国和鲁桂华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

2017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五）摊薄每股收益回报安排

1、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1）测算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影响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①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不代表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交易完成时间为准）。

②不考虑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③假设本次重组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2,647,94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④假设东旭光电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 2016 年 1-9 月数据的 4/3 倍；

⑤假设东旭光电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一致；

⑥假设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 2017 年均能实现业绩承诺（不考虑季节性因素影响），且两家公司 2017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一致；

⑦除本次资产重组以外，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

⑧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测算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期末总股本（万股）	506,179.46	532,257.69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423,309.82	517,0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795.57	125,1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7,082.82	100,34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2、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延伸和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收购申龙客车可以实现现有业务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同时,收购申龙客车可使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申龙客车的发展提供支持,以期将新能源汽车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收购旭虹光电可以完善公司光电显示产业布局,更好发挥协同效应,稳固平板显示玻璃国内领先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相关内容。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和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建设等。

(1) 申龙客车具备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建设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①技术储备

申龙客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目前,申龙客车已经掌握整车制造、全承载结构、ATS 冷却系统智能温控、新能源整车控制策略以及整车动力性和经济性等关键技术,且上述技术都已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同时,申龙客车注重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已与清华大学、上海

电机学院和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流高校和科研单位开展了“插电式混合动力项目”、“CAE 仿真分析项目”和“氢燃料电池客车项目”等项目合作。2014年，申龙客车入选上海市第 19 批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拥有 74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申龙客车具有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储备。

②人员储备

申龙客车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目前已拥有一批熟悉和掌握了客车技术和生产的业务人才和业务骨干，其业务团队包括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品质管理、营销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③客户资源储备

目前，申龙客车新能源客车及传统客车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各地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和旅游公司等，已经实现了大批量销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积累，申龙客车产品的销售已经覆盖上海、天津、广东、广西、福建、江苏、山西、新疆等地，并实现对东南亚多国、韩国和非洲市场的海外销售。申龙客车的产品质量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其与终端客户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其新能源客车业务的开展提供广泛的潜在客户资源。

(2) 旭虹光电具备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建设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①技术储备

目前，曲面盖板玻璃产品的外形加工上主要有冷加工数控成型、局部热弯成型、热弯成型三种制造工艺。热弯成型工艺较其他两种制造工艺而言，具有形状局限性小、曲面一致性优于局部热弯、生产节拍快、易形成规模生产等优点，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采用热弯成型技术。

通过对热弯工艺的研究，旭虹光电已掌握热弯工艺参数与基板性能的对对应关

系，并使用样机成功制作曲面盖板玻璃样品，且得到了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曲面盖板玻璃的成型技术类似于玻璃基板的二次成型，与原片玻璃的成型、退火等相关技术息息相关，在掌握玻璃基板的生产工艺的同时进行热弯成型的技术研究具有更大的优势，因此旭虹光电基于多年盖板玻璃的生产经验，已掌握玻璃原材料核心物理数据，若采取与之配套的设备和加工工艺参数，有望快速实现曲面盖板玻璃的批量生产。

②人员储备

旭虹光电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目前已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专业人才体系。旭虹光电不断优化现代化管理方式，核心管理团队在盖板玻璃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把握能力。旭虹光电重视员工优选和管理工作，在引进管理与专业型人才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及工作经验为现有员工提供事业发展规划，为员工创造持续发展机会和空间。

旭虹光电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成立了曲面玻璃项目部，并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旭虹光电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③客户资源储备

目前，旭虹光电盖板玻璃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厂商，已经实现了大批量销售。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积累，旭虹光电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和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其盖板玻璃产品已经获得国内数家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认证。

终端品牌厂商是曲面盖板玻璃的直接需求方，旭虹光电与上述知名终端品牌厂商形成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 5G 信号的需求、无线充电功能的增加，曲面玻璃逐渐会成为手机前后盖板的标配，原片盖板玻璃厂商若能够直接提供成型后的

曲面玻璃，将其曲面盖板玻璃业务的开展提供广泛的潜在客户资源。4、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玻璃基板、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偏光片等光电显示材料、成套装备及其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等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各板块业务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积极布局光电显示核心原材料以充分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基于平板显示拓展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积极布局石墨烯业务相关的战略新材料领域，努力实现公司光电显示核心材料、成套装备及服务业务和石墨烯等新材料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行业长期被国外生产厂商所垄断，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电气硝子等国际巨头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所生产的玻璃基板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生产、运输成本低，供货及时等优势。目前，公司已有多条第 5 代、第 6 代玻璃基板产线量产，在国内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第 8.5 代玻璃基板产线正在投资建设中，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等不确定因素，会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与预测出现差异。此外，与美国康宁相比，公司已布局的产线规模较小，特别是在第 10 代及更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的储备上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公司能否顺应市场趋势开发出更大尺寸的液晶玻璃基板产品、持续拓展市场份额，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改进措施：公司将总结第 5 代、第 6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运营经验，加快

8.5代玻璃基板线生产建设。同时，为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与日本NEG组建合资公司，建设8.5代线后加工生产线，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第8.5代玻璃基板的市场投放，降低8.5代线实施风险。此外，公司依托在液晶玻璃基板客户资源和市场优势，积极布局彩色滤光片、偏光片等光电显示材料，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

B、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TFT-LCD玻璃基板的下游液晶面板技术成熟度高，适宜大规模生产，液晶玻璃基板尤其是大尺寸液晶玻璃基板虽然可覆盖产线多，生命周期较长，但平板显示技术属于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领域，虽然目前TFT-LCD技术占据主导地位，对玻璃基板需求较为稳固，但若下游平板显示产业发生重大技术变迁，TFT-LCD技术被OLED等其他新技术取代，而公司未能及时实现技术研发创新，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改进措施：公司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掌握溢流熔融法和浮式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企业，TFT-LCD玻璃基板成套设备生产线被认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铂金通道中玻璃液的处理方法曾获“中国专利金奖”。为了应对技术替代的风险，公司将在已取得的产业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强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加强超薄玻璃产品、大尺寸玻璃产品、LTPS玻璃产品和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用玻璃的研发力度。

(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针对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全员改善活动，减少浪费，控制费用增长幅度，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将对公司董事、高管进一步实行制度约束，将高管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防其采用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其职务消费以及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其他私人行为进行严格控制。

②严格执行《补偿协议》，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上海辉懋和东旭集团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的《补偿协议》，申龙客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 3.00 亿元、4.00 亿元、5.50 亿元。如申龙客车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上海辉懋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根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的《补偿协议》，旭虹光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 0.75 亿元、0.98 亿元、1.15 亿元。如旭虹光电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东旭集团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如果出现标的公司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③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客车和物流车生产项目是公司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举措。该项目能够发挥公司石墨烯电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并有利于发挥申龙客车在客车行业深耕多年的优势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实现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是旭虹光电顺应 OLED 柔性显示屏趋势所采取的重大举措。旭虹光电现有产品为高铝盖板玻璃，是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该项目能够实现旭虹光电产业链的延伸，获取成本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同时，东旭光电作为国内玻璃基板生产领先企业，进入显示用盖板玻璃领域能够与现有玻璃基板产业形成协同效

应，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④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⑤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九、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海际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东旭光电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13、200413）已于2017年1月25日因重大事项停牌，并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办理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东旭光电股东大会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审批和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申龙客车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申龙客车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协商以申龙客车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申龙客车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收入、成本、折现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并对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后续资本投入等因素设定了一些评估假设，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或者假设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则可能导致申龙客车预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申龙客车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四）业务整合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玻璃基板等光电显示材料、成套装备及其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等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本次收购申龙客车公司将使公司进入客车领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改组申龙客车组织结构，完善其公司治理；通过派驻财务人员加强对申龙客车财务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员工培训和文化交流，提高申龙客车员工的文化认同感；保持申龙客车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为申龙客车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

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申龙客车的协同效应能否得到有效发挥、经营管理体系是否能顺利整合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拓展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和申龙客车的经营与发展，影响上市公司的美好运营。因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东旭光电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用于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和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等。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为更好地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作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和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等。在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过程中，公司已对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升级、消费者习惯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与标的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

（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预计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 2016 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同时，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利润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自本预案公布之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申龙客车经营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能源供应压力及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必然选择，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

列鼓励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发展。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

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在采购、税收和政府补贴上直接刺激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2014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指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5 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指出对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贴。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和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客观上降低了车辆购置成本，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根据国家已出台的补贴政策显示，补助标准将呈现下降的趋势。由于在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公司对于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补贴标准下降会给申龙客车未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会对申龙客车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客车是目前申龙客车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其所处的汽车行业相对集中度高，但是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仍然十分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

源汽车及其相关行业的大力扶持，伴随新能源汽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尽管申龙客车在技术、质量、成本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申龙客车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三）产品的质量风险

汽车产品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国家高度重视汽车产品质量管控，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将汽车召回制度由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上述条例不但提高了立法层级，还加大了惩罚力度。2016年1月1日，作为配套规章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对生产者的信息报告义务、缺陷调查及召回实施程序、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申龙客车主营产品主要被客户用于公共交通用途，对其产品的安全性，有着更高和更严格的要求和把控。申龙客车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未发生产品质量重大事故。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已售产品进行召回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也可能对上市公司、申龙客车声誉及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四）后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各个车企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车型等，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申龙客车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已获得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但随着近年来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物联网、新材料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也正面临着各类新技术革新的挑战，未来，申龙客车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革新，并持续开发出适应各级市场需求的不同产品，将会导致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企业

的持续发展。

（五）负债水平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5年、2016年末，申龙客车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2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78%和84.71%；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申龙客车的流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申龙客车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其目前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相适应。由于汽车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申龙客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前年度未形成较多的经营积累，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其负债水平较高。

虽然目前申龙客车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申龙客车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来看仍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影响申龙客车的日常生产经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申龙客车整体负债水平较高可能影响其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三、旭虹光电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在国内市场具有生产成本、运输成本低，供货及时等优势，但我国大陆地区高铝盖板玻璃生产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生产规模及技术实力较国外知名厂商仍然存在差距，旭虹光电能否持续拓展市场份额，开发优质客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旭虹光电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如果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旭虹光电不能持续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延伸产品结构，将无法满足不同变化的终端市场的需求。

（二）补贴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2015年和2016年，旭虹光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529.30万元和898.3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68%和15.88%。上述政府

补助主要是依据国家产业扶持政策而获得。未来，随着旭虹光电盖板玻璃生产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旭虹光电营业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旭虹光电收到的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望进一步降低。尽管如此，由于该类收入能否持续取得、取得的具体数额和时间等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旭虹光电无法取得相关补贴收入，则将对旭虹光电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资产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旭虹光电利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国开行等机构进行抵押融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抵押的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65,190.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3.91%。

目前旭虹光电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若旭虹光电难以偿付到期债务，用于抵押的资产可能被强行变现，给旭虹光电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房产权属风险

旭虹光电所对应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的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筑面积合计 65,486.08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前述房产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法律文件，房产证正按程序办理中。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172.86 万元，占旭虹光电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26%。

2017 年 2 月 10 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旭虹光电的房屋建筑物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办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此外，旭虹光电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

1、旭虹光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地上建筑物均依法建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人将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2、旭虹光电的地上建筑物属旭虹光电合法拥有、使用，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如旭虹光电因地上建筑物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责、政府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其损失及费用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与补偿，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旭虹光电发出的补偿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旭虹光电指定账户。

目录

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简要情况	5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	1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6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九、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27
十、东旭光电股票停复牌安排	27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申龙客车经营风险	30
三、旭虹光电经营风险	33
目录	36
释义	4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
四、盈利承诺补偿	6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6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7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68
一、公司概况	68
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动情况.....	69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6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7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8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1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申龙客车股东	91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旭虹光电股东	93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18
四、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11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

一、申龙客车	120
二、旭虹光电	16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191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91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91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2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93
五、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9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9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19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3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6
五、《股份认购协议》	2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213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13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213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21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21
二、严格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21
三、关于利润补偿的安排	221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222
五、本次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23
六、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223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2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5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225
二、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227
三、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动的说明.....	227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28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0

释义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东旭光电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龙客车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东旭光电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资产出让方、交易对方	指	拟购买的申龙客车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旭虹光电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标的公司	指	申龙客车、旭虹光电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申龙客车 100%股权、旭虹光电 100%股权
上海辉懋	指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龙客车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科发集团	指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旭虹光电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杨浦发展	指	上海杨浦经济发展总公司
金城投资	指	上海金城投资咨询公司
天津骏马	指	天津市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浚东	指	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源正汽车	指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源政投资	指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九龙鹏宇	指	珠海九龙鹏宇汽车有限公司
宝源天富	指	广西宝源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吉隼融投	指	广州吉隼融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润华	指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图投资	指	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
源行研究院	指	广西源行新能源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龙客车康桥分公司	指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康桥分公司
利润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检总局、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 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指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董事会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康宁、CORNING	指	Corning Incorporated 的中文名称，简称 CORNING，目前为全球最大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制造公司
旭硝子、AGC	指	Asahi Glass Co.,Ltd. 的中文名称，简称 AGC，日本的一家特殊玻璃制造公司
电气硝子、NEG	指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Ltd. 的中文名称，简称 NEG，日本一家生产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公司
发行价格	指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97 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
承诺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数	指	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55,000.00 万元，东旭集团承诺旭虹光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00 万元、9,800.00 万元和 11,500 万元
募投项目	指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旭飞光电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旭新光电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光电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东旭科技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吉星	指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当日，基于该日，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过户至东旭光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旭光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3 月 20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公司章程》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细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旭光电与上海辉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旭光电与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补偿协议》	指	东旭光电与盈利承诺主体签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旭光电与东旭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用语释义：

盖板玻璃	指	加之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屏外，用于对触摸屏的触控模组、显示屏和非触摸屏的显示屏进行保护的透明玻璃镜片
曲面玻璃、盖板玻璃、曲面显示用保护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通过热弯、热冲压、雕刻或冷磨等，使其形成曲面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英文缩写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英文缩写
玻璃基板、基板玻璃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面板实现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英文“Color Filter”，简称“彩膜”、“CF”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Display, OED)
蓝宝石	指	Sapphire, 是刚玉宝石中除红宝石 (Ruby) 之外, 其它颜色刚玉宝石的通称, 主要成分是氧化铝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 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 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BOM	指	物料清单 (Bill of Material, BOM)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必然选择，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能源供应压力及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必然选择。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对石油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能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度不断提高。同时，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产销总量持续增长，2015年和2016年汽车销量分别超过2,400万辆、2,800万辆，到2016年底，汽车保有量已超过1.9亿辆。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6年我国石油表观消费量为5.56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超过65%。据统计，汽车用汽柴油消费占全国汽柴油消费的比例为55%左右，每年新增石油消费量的70%以上被新增汽车所消耗。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将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问题将更加突出。

此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汽车尾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日益严重。为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我国对尾气排放提出了严格的排放标准。2013年国家环保部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登记注册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途径。相对燃油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具有环保、节能、科技含量高等特点，在消费者中接受度亦逐年提高。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产业配套的日趋完善，新能源汽车的性能、经济性均有显著提升，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为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发展。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

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

2、新能源客车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新能源汽车各项技术的逐渐成熟、国家政策的大力鼓励、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十二五”时期，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年产量从2011年的8,368辆增长到2015年的340,471辆，累计增长近40倍，在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从2011年的0.05%提升到2015年的1.39%；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51.7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51.7%。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相关配套迅速发展的产业。

具体到新能源客车领域，由于城市公交排放压力大、线路固定、配套设施易完善及政府采购等特点，我国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呈现快速增长。2011-2015年，在中央、地方政策对新能源公交的大力推动下，我国新能源客车产量增长迅速，纯电动客车从1,360辆增长到88,248辆，年复增长率达到183.82%，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从197辆增长到24,048辆，年复增长率达到232.39%。2017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在地市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5%。在政策大力推动下，我国公共领域新能源电动车需求有望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3、申龙客车深耕客车领域多年，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自2001年成立以来，申龙客车专注于客车整车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柴油、天然气、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等动力燃料系列产品，涵盖公路客运、旅游、公交、团体等各个细分市场，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综合性客车制造企

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国内大型客车（含非完整车辆）累计销售 90,373 辆，申龙客车累计销售 2,836 辆，市场份额为 3.14%、年度销量排名第 9。

市场方面，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申龙客车坚持国内与海外市场同步发展的思路。在国内市场，申龙客车以核心区域、核心客户为开拓方向，不断深入耕耘；同时不断加强深入新的市场的培育，努力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向其它区域市场延伸，带动整体市场的增长。海外市场方面，申龙客车以泰国为突破口，深入了解当地市场用户需求，并坚持提供良好的服务，实现从最初的“卖车”到“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转型，在泰国市场占有率较高，是泰国市场中国客车第一品牌。借鉴在泰国的成功经验，逐渐开拓韩国、中东、非洲、南美和俄罗斯等地区。目前申龙客车已覆盖上海、广东、天津、广西、福建、江苏、山西、新疆等全国多数省份及城市，并已进入东南亚多国、韩国、沙特和非洲市场等。庞大的客户群体为申龙客车未来业务拓展和客户的深度开发提供了资源基础，有利于申龙规模进一步扩张。

2008 年至今，申龙客车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连续 10 年服务于全国两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申龙客车已经成为客车行业优势品牌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4、东旭光电石墨烯和成套装备等现有业务与申龙客车存在协同效应

近年来，东旭光电围绕光电显示产业，在不断巩固和提升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等显示材料，并积极布局石墨烯业务。基于石墨烯在导热、导电和透明性上的优异性能，公司作为光电显示领域的领军企业，尤为关注其在柔性显示领域的研发及应用。2016 年以来，随着石墨烯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资产收购与产业基金并行，对石墨烯产业进行更为广泛的战略性布局。目前，公司推出的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可以实现短时间内快速充电，有助于解决限制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快充问题，促进申龙客车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

东旭光电依托自主研发的先进成套装备技术，突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在成套装备领域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属于高端装备，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入十大需要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东旭光电在成套装备领域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促进申龙客车业务的发展。

5、盖板玻璃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空间大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盖板玻璃属于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该行业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大、产业辐射面大、拉动效益明显，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对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整个信息产业振兴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始终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政策支持。2013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明确指出要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2014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提高关键材料及设备的配套水平，加快形成自主发展能力”。

盖板玻璃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PC、数码产品、汽车仪表和家电产品等智能触控设备，下游智能触控设备市场的发展能够为盖板玻璃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据英国移动资讯公司CCS Insight预测，2019年全球手机市场总量将增长至23.50亿部，其中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超过20亿部。由于每部手机或其他智能触控产品至少需要一块盖板玻璃，因此随着手机智能化的深入和触摸屏手机渗透率提升，盖板玻璃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此外，根据市场研究机构国际数据公司(IDC)近日发布的2016年平板电脑全年出货量报告，2016年全年全球平板出货量为1.748亿台；同时，随着苹果iPad Pro、微软Surface Pro4等二合一平板电脑发布，配有可拆卸键盘的大屏幕平板电脑的市

场份额有望持续增长，能够为盖板玻璃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6、积极解决同业竞争

旭飞光电、旭新光电、营口光电和旭虹光电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12月22日，上述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与东旭光电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东旭光电将代表上述四家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除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处理及处分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2012年2月24日，上述四家公司及其当时的全部股东与东旭光电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东旭光电。

同时，2011年12月22日，李兆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将间接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2015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旭飞光电和旭新光电的收购，正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

自2005年成立至今，申龙客车长期深耕客车领域，奉行“细节决定成败，品质决定未来”的质量观念，努力以高品质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赢得客户和市场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4年，申龙客车获“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2008年至今，申龙客车连续10年服务全国两会充分证明了申龙客车的竞争实力。

东旭光电通过收购申龙客车可以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申龙客车的发展提供支持，以期将新能源汽车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本次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助于公司产业延伸和扩张。

2、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商业价值

（1）产业链协同

公司推出的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可以实现短时间内快速充电，有助于解决限制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快充问题，对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产业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6年9月，公司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与泰州产业园管委会签订协议，拟投资16.5亿元建设泰州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项目。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应用领域，东旭光电收购申龙客车属于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其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可为申龙客车的新能源汽车进行配套；同时，公司将借助申龙客车优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平台，延伸新能源产业链，深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

（2）业务协同

东旭光电从事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玻璃基板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前期资金投入大，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生产供应长期由美国、日本的少数几家公司所垄断。为了维持垄断利润，上述企业对外实行技术封锁，不对外转让生产技术和装备生产线。为了打破技术封锁，国内玻璃基板厂家必须进行技术研发创新，自行完成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的设计、建造和安装，实现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装备与玻璃基板生产的一体化。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先进成套装备技术，掌握了玻璃基板生产线相关的成套装备生产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对玻璃基板产线、高铝盖板玻璃产线建设提供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设备制造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逐步开拓和储备了一批在智能化应用领域的集团客户，在智能制造领域形成深厚的积累。

申龙客车主要从事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高端装备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入十大需要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2016年工信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围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随着新能源汽车

产业的高速发展，申龙客车需要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申龙客车将在智能制造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促进申龙客车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3）财务协同

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申龙客车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量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高端人员的招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逐渐加大的研发创新投入也对企业的资金形成压力。此外，由于新能源客车政府补助的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数额较大，申龙客车流动资金周转较慢。

申龙客车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龙客车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

3、稳固公司平板显示玻璃龙头地位，并履行资产注入承诺

近年来，东旭光电围绕光电显示产业，在不断巩固和提升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等显示材料。本次收购旭虹光电有利于稳固公司平板显示玻璃龙头地位，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光电显示产业布局，积极发挥下游客户群及光电显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盖板玻璃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盖板玻璃的生产厂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 PC、数码产品、汽车仪表和家电产品等智能触控设备。盖板玻璃和玻璃基板均属于平板显示玻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平板显示玻璃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稳固公司平板显示玻璃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统一管理，与旭虹光电利用各自优势，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整合公司与旭虹光电的研发、供应链、客户等资源，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更好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旭虹光电将注入上市公司，与托管相比，将更有效地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旭虹光电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有效减少了公司与旭虹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4、丰富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申龙客车专注于客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技术持续创新、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等多因素的共同驱动下，我国新能源客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申龙客车亦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2015年、2016年申龙客车营业收入分别为158,084.51万元和214,380.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59.03万元和18,839.92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长较快。同时，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55,000万元。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盖板玻璃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PC、数码产品、汽车仪表和家电产品等智能触控设备，目前手机和平板电脑能为盖板玻璃产品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2015年、2016年旭虹光电营业收入分别为28,016.78万元和39,966.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64.44万元和4,883.98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长较快。同时，东旭集团承诺旭虹光电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800万元和11,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辉懋持有的申龙客车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合计持有的旭

虹光电 100%股权。同时为提高重组效率，公司拟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融资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金额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其中：

1、公司收购申龙客车 100%股权按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30.00 亿元，其中 4.00 亿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26.00 亿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9.97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 260,782,347 股。

2、公司收购旭虹光电 100%股权按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12.15 亿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9.97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 121,865,595 股。

3、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融资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金额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申龙客车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上海辉懋，拟购买的旭虹光电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申龙客车 100%股权交易价格初定为 30.00 亿元，旭虹光电 100%股权交易价格初定为 12.15 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龙客车、旭虹光电将成为东旭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3、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龙客车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旭虹光电 100%的股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 (股)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1	申龙客车	上海辉懋	30,000.00	100.00%	300,000.00	260,782,347	40,000.00
2	旭虹光电	东旭集团	95,300.00	86.64%	105,263.18	105,579,921	0
3	旭虹光电	科发集团	10,200.00	9.27%	11,266.36	11,300,264	0
4	旭虹光电	四川长虹	4,500.00	4.09%	4,970.45	4,985,410	0

注：上述结果基于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0.00 亿元，旭虹光电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15 亿元，东旭光电股票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的前提。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4、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为依据，由本次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各方协商，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 亿元，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5 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再次协商确定。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资产出让方承担。

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情形时，资产出让方应在会计师对亏损数额进行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出让方向申龙客车/旭虹光电以现金方式补足，资产出让方承担的补偿额按其在此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

（三）定向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辉懋持有的申龙客车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合计持有的旭虹光电 100%股权。同时为提高重组效率，公司拟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辉懋；

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发行对象为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东旭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3、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4、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即 11.07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股份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东旭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5、发行数量

(1) 向上海辉懋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龙客车 1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旭虹光电 100%的股权，其中向上海辉懋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东旭光电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上海辉懋	申龙客车	260,782,347
2	东旭集团	旭虹光电	105,579,921
3	科发集团	旭虹光电	11,300,264
4	四川长虹	旭虹光电	4,985,410
合计			382,647,942

注：上述结果基于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旭虹光电 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30.00 亿元和 12.15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9.97 元/股的前提。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按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

(2) 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按照

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22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40,000.00
3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110,000.00
4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
	合计	375,000.00

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7、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

上海辉懋以其拥有的申龙客车 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以其拥有的旭虹光电 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式

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8、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锁定期

上海辉懋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东旭光电回购或转让除外。

东旭集团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东旭光电回购或转让除外。

东旭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旭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旭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此外，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东旭集团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东旭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除东旭集团外的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其他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3) 本次交易前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

除新增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东旭科技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旭光电回购。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四) 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龙客车 100%的股权，其中向上海辉懋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东旭光电拟向其支付现金金额（元）
1	上海辉懋	400,000,000

注：上述结果基于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0 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4 亿元对价的前提。

东旭光电向上海辉懋支付的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东旭光电收到配套募集资金后 30 日内，在收到上海辉懋返还的定金后，向上海辉懋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4 亿元，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东旭光电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盈利承诺补偿

（一）业绩承诺

1、申龙客车

上海辉懋对申龙客车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相关承诺，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7 年	30,000
2	2018 年	40,000
3	2019 年	55,000

申龙客车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补贴为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并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确认。

2、旭虹光电

东旭集团对旭虹光电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相关承诺，利润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

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实施交割，则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7 年	7,500
2	2018 年	9,800
3	2019 年	11,500

旭虹光电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

响后的数据确定，并经东旭光电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

（二）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补偿

1、申龙客车

东旭光电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利润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东旭光电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上海辉懋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的是东旭光电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下同）；

注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注 3：若东旭光电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注 4：若东旭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责任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公司应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辉懋承诺，如东旭光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将上述应回售股份无偿赠予东旭光电股东（上海辉懋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东旭光电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上海辉懋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上海辉懋承诺，如其所持东旭光电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出现此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旭虹光电

东旭光电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旭虹光电利润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东旭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的是公司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下同）；

注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注 3：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东旭光电，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公司应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东旭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东旭集团承诺，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将上述应回售股份无偿赠予公司股东（因东旭光电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公司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东旭集团因东旭光电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后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1、申龙客车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各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

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上海辉懋应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上海辉懋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注 1：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为申龙客车的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申龙客车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注 2：若东旭光电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30 日内对申龙客车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进行披露（公告），并在 90 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补偿事宜。

2、旭虹光电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及东旭集团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东旭集团应以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的股份另行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 1：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注 2：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30 日内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进行披露（公告），并在 90 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补偿事宜。

（四）补偿及赔偿的上限

1、申龙客车

上海辉懋的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旭光电股份和现金对价为限，如承诺期内东旭光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海辉懋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2、旭虹光电

东旭集团因未实现利润承诺而累计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与因减值测试而承

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之和，不超过东旭集团因东旭光电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如承诺期内东旭光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东旭集团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 100%股权，根据东旭光电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东旭光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2,879,862.33	465,020.84	1,431,948.19
申龙客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168,905.50	158,084.51	32,237.37
旭虹光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219,527.86	28,016.78	28,317.54
标的资产(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度)	388,433.35	186,101.29	60,554.91
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合计)	421,500.00	--	421,500.00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及成交额较 高者占东旭光电相应指标的比 例	14.64%	40.02%	29.4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超过 5,000 万 元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旭虹光电《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
-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旭虹光电国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需）；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000413、200413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939,928,983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李兆廷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68297016

传真：010-68297016

电子信箱：dxgd@dong-xu.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59836

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成立

1、1992年12月，公司成立

公司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发起人石家庄显像管总厂以经评估的国有经营性资产34,561.575万元折合2,304.105万股入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分别以现金300万元、150万元同比例折股20万股、10万股；同时，公司分别向社会法人、企业内部职工定向募集45万股和188.895万股。公司设立后股份总额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

1992年12月15日，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定向募集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石会证验字（1992）第2号验资报告。1992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68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股份	23,341,050	90.8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3,041,050	89.7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	1.17
2	定向募集股份	2,338,950	9.11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社会法人股	450,000	1.75
	内部职工股	1,888,950	7.36
	总股本	25,680,000	100.00

2、1993年7月，股份拆细

199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80万股，拆细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发起人股份	233,410,500	90.8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30,410,500	89.7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	1.17
2	定向募集股份	23,389,500	9.11
	其中：社会法人股	4,500,000	1.75
	内部职工股	18,889,500	7.36
	总股本	256,8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1、1996年6月，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996年6月28日，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于1996年6月13日配售100,000,000股B股的实收资本和相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96）第7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元（以每股1.99港元支付），募集资金净额为182,361,950港元，折

合人民币 196,385,584 元（按当日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 1.0769 计算）。

2、1996 年 8 月，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9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377.79 万股（共占用额度 2,997.79 万股），公司已托管但尚未获得发行额度的 1,511.16 万股内部职工股，按规定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后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28 元。1996 年 9 月 17 日，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验字（96）第 1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200,000 元。1996 年 9 月 25 日，该部分 A 股连同部分内部职工股 377.79 万股，合计 2,997.79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一同上市流通。

199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3,000,000 元。

首次公开发行 B 股和 A 股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增加股本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33,410,500	90.89	-	233,410,500	60.94
国家股	230,410,500	89.72	-	230,410,500	60.16
境内法人股	3,000,000	1.17	-	3,000,000	0.78
2、定向法人股	4,500,000	1.75	-	4,500,000	1.18
3、内部职工股及其它	18,889,500	7.36	-3,777,900	15,111,600	3.94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56,800,000	100.00	-3,777,900	253,022,100	66.06
二、已流通股份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增加股本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29,977,900	29,977,900	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	-	100,000,000	100,000,000	2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129,977,900	129,977,900	33.94
三、股份总数	256,800,000	100.00		383,000,000	100.00

(三) 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共计 1,888.95 万股，199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6】17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发行额度上市 377.79 万股，以上两项合计 2,997.79 万股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剩余 1,511.16 万股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

鉴于 199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新股发行将满三年，1999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内部职工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1,508.27 万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 2.89 万股仍被冻结外，公司无其他尚未流通内部职工股。

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化前		本次增加股本 (股)	变化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33,410,500	60.94	-	233,410,500	60.94
国家股	230,410,500	60.16	-	230,410,500	60.16
境内法人股	3,000,000	0.78	-	3,000,000	0.78
2、定向法人股	4,500,000	1.18	-	4,500,000	1.17
3、内部职工股及其它	15,111,600	3.94	-15,082,700	28,900	0.01

股份类别	变化前		本次增加股本 (股)	变化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53,022,100	66.06	-15,082,700	237,939,400	62.12
二、已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977,900	7.83	15,082,700	45,060,600	11.7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26.11	-	100,000,000	2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977,900	33.94	15,082,700	145,060,600	37.88
三、股份总数	383,000,000	100.00		383,000,000	100.00

(四)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2006年3月，股份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6日，公司召开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票的形式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3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19,388,485股股票。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股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宝石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2.5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转增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价格低于2.5元/股，则将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 先行代为垫付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需执行的的对价。为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11,633,227	55.25
	境内法人股	6,888,788	1.80
	高管持股	20,735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8,542,750	57.0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457,250	16.8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2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4,457,250	42.94
总股本		383,000,000	100.00

2、2007年3月,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

2007年3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07年3月,垫付股份方宝石集团与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海展览策划制作有限公司等21家有限售条件股东分别就代为垫付股份的偿还签订了《偿还垫付股份协议》,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代为办理完毕代垫股份偿还相关手续;上述股东连同宝石集团、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实履行了相关承诺,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5,120,286股符合上市流通的相关要求,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30日。

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至189,582,541股,公司总股本不变,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该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92,401,729	50.235
	境内法人股	1,000,000	0.261
	高管持股	15,73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3,417,459	50.50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9,582,541	23.38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26.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9,582,541	49.499
总股本		383,000,000	100.000

3、2007年11月，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

2007年1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07年10月，垫付股份方宝石集团与上海华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锦盈贸易有限公司等10家有限售条件股东分别就代为垫付股份的偿还签订了《偿还垫付股份协议》，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代为办理完毕代垫股份偿还相关手续。上述10家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实履行了其相关承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已经偿还宝石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对价；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2007年10月29日已超过12个月，上述股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以上市流通，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9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19,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16%。

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尚不符合上市流通的相关要求，暂不能上市流通。

该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92,456,657	50.250
	境内法人股	326,000	0.085
	高管持股	11,797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2,794,454	50.33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0,205,546	23.55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26.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0,205,546	49.662
总股本		383,000,000	100.000

4、2008年12月，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

2008年12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08年9月，垫付股份方宝石集团与醴陵市智力防水材料厂、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总公司2家有限售条件股东分别就代为垫付股份的偿还签订了《偿还垫付股份协议》，公司于2008年10月27日代为办理完毕代垫股份偿还相关手续。醴陵市智力防水材料厂、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实履行了其相关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2008年11月3日已超过24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两家企业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12月5日，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5,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

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未偿还垫付对价前，其所持股份暂不能上市流通。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至190,301,070股，公司总股本不变，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该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92,469,208	50.253
	境内法人股	217,925	0.057
	高管持股	11,797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2,698,930	50.3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0,301,070	23.57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26.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0,301,070	49.687
总股本		383,000,000	100.000

5、2009年7月，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

2009年7月22日，公司发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宝石集团、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盈信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实履行了其相关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2009年7月1日已超过3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宝石集团、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盈信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7月23日，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2,515,133股（其中宝石集团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92,469,208股，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盈信贸易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45,925股），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

该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法人股	172,000	0.045
	高管持股	11,797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3,797	0.04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2,816,203	73.84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26.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2,816,203	99.952
总股本		383,000,000	100.000

6、2014年5月，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

2014年5月24日，东旭光电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宝石集团、三亚海亚工商贸易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实履行了其相关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占用东旭光电资金或由东旭光电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从东旭光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2014年5月24日已超过3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宝石集团、三亚海亚工商贸易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0,000股（其中宝石集团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8,150股，三亚海亚工商贸易公司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91,850股），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

该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法人股	130,103,000	14.41
	高管持股	9,723	0.00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0,112,723	14.4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72,887,277	74.5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1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2,887,277	85.59
总股本		903,000,000	100.00

7、2015年8月，部分股改限售股份上市

2015年8月4日，东旭光电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宝石集团、四川省乐山钻石天然磨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旭光电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实履行了其相关承诺；其所持东旭光电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占用东旭光电资金或由东旭光电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从东旭光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2015年8月4日已超过3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宝石集团、四川省乐山钻石天然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000股（其中宝石集团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221股，四川省乐山钻石天然磨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3,779股），共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该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法人股	390,294,000	14.66
	高管持股	3,08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3,374,000	14.7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706,000	75.8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50,000,001	9.3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68,706,001	85.22
	总股本	2,662,080,001	100.00

（五）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自1996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及B股至今，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2年9月4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修订议案；2012年5月2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2年11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166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2,000万股。

2013年4月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5003-1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4月2日止，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累计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亿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RMB5,038,800,000元），认购资金已划入广州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602000129200377840。

2013年4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5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日止，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3,880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7,773.60万元后，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444,106.40万元。

2013年4月8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3年4月18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国有法人股	-	-	-	-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72,000	0.04	130,031,000		130,203,000	14.42
3、高管持股	9,115	0.01	-	-	9,115	0.00
4、基金、产品及其他	-	-	389,969,000	-	389,969,000	4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1,115	0.05	-	-	520,181,115	57.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82,818,885	73.84	-	-	282,818,885	31.32
2、境内上市外资股	100,000,000	26.11	-	-	100,000,000	1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2,818,885	99.95	-	-	382,818,885	42.39
总股本	383,000,000	100.00	520,000,000		903,000,000	100.00

2、2014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903,000,000股，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2,709,000,000股。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	-	-	-
2、境内法人股	130,203,000	14.42	260,406,000	390,609,000	14.42
3、高管持股	9,723	0.00	19,446	29,16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0,212,723	14.42	260,425,446	390,638,169	14.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672,787,277	74.51	1,345,574,554	2,018,361,831	74.51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0,000,000	11.07	200,000,000	300,000,000	1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2,787,277	85.58	1,545,574,554	2,318,361,831	85.58
总股本	903,000,000	100.00	1,806,000,000	2,709,000,000	100.00

3、2014年11月，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2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5002号《验资报告》，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870,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

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境内法人股	390,093,000	14.40	-	390,093,000	14.38
2、其他股东	245,169	0.01	3,080,000	3,325,169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0,338,169	14.41	3,080,000	393,418,169	14.51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其他流通股股东	2,318,661,831	85.59	-	2,318,661,831	8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18,661,831	85.59	-	2,318,661,831	85.49
总股本	2,709,000,000	100.00	3,080,000	2,712,080,000	100.00

4、2014年11月，B股回购

2014年9月12日、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2014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并于2014年10月2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2014年11月14日，回购期限已满，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49,999,999股。

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390,330,900	14.39	-	390,330,900	14.66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3、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0,000	0.11	-	3,08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3,410,900	14.51	-	393,410,900	14.7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18,669,100	74.43	-	2,018,669,100	75.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00,000,000	11.06	-49,999,999	250,000,001	9.3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18,669,100	85.49	-49,999,999	2,268,669,101	85.22
总股本	2,712,080,000	100.00	-49,999,999	2,662,080,001	100.00

5、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186,943,620股。

2015年11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第8-100号《验证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2日止，参与认购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柒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伍角(RMB7,999,999,980.50元)。

2015年11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80.5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173,020,525.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9,476,736.01元后，

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6,767,502,719.49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794,879	14.76	1,173,020,525	1,565,815,404	40.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9,285,122	85.24	-	2,269,285,122	59.17
三、股份总数	2,662,080,001	100.00	1,173,020,525	3,835,100,526	100.00

6、2015 年 12 月，回购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音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5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东旭光电按每股 3.78 元价格回购股份 100,000 股，共计支付人民币 378,000.00 元，减少股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278,000.00 元。2016 年 1 月，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此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835,000,526 股。

7、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04,928,457 股。

2016 年 8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广州证券已收到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6,949,999,994.53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广州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设的账户。

2016 年 8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49,999,994.53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4,928,45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26,397.00 元后，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5,805,507,668.83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6 年 8 月 26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706,697	30.66	1,104,928,457	2,280,635,154	53.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9,293,829	69.34	-	2,659,293,829	46.17
三、股份总数	3,835,000,526	100.00	1,104,928,457	4,939,928,9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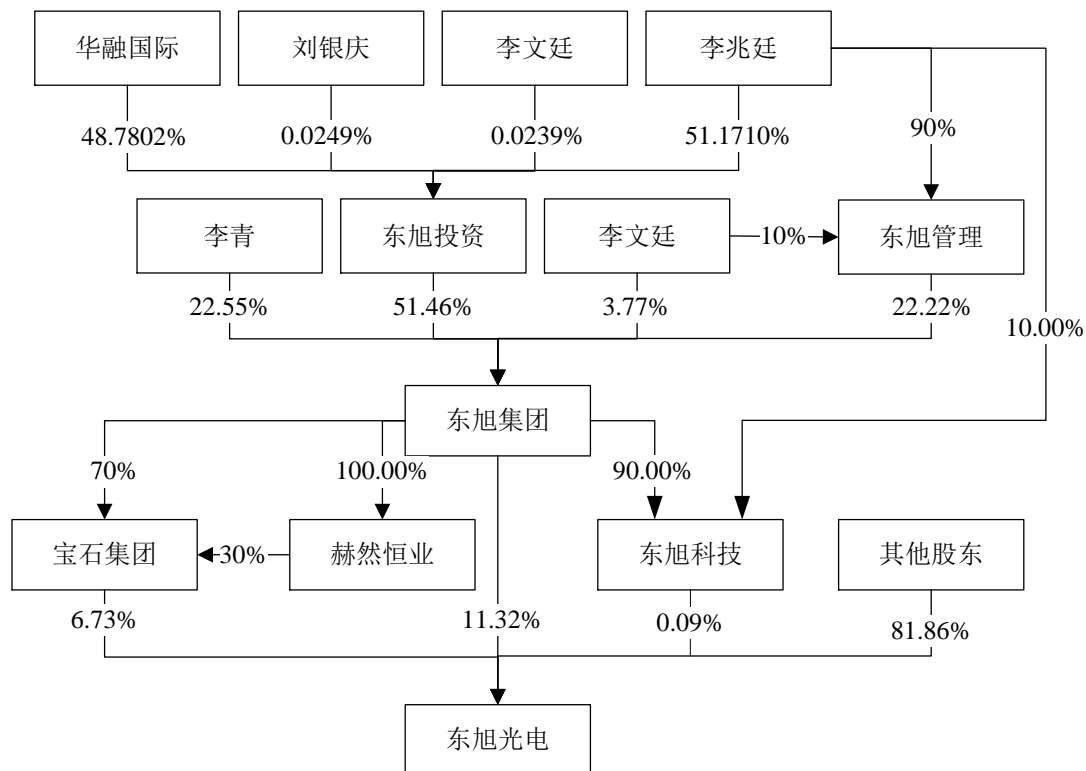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历次重大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旭集团认购 130,031,000 股。此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宝石集团变更为东旭集团。此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旭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1.32%，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73%的股份，通过东旭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预案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旭光电自成立以来长期一直从事 CRT 相关的电子玻璃元器件的生产，随着平板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CRT 显示器正逐步被平板显示器尤其是液晶显示器取代，包括东旭光电在内的国内传统 CRT 显示器及配套元器件生产厂家纷纷谋求向平板显示产业转型。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先进成套装备技术，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成套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并

建设运营多条玻璃基板生产线，顺利完成了从传统 CRT 产业到平板显示产业的转型升级。

近年来，东旭光电基于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设备制造领域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逐步开拓和储备了一批在智能化应用领域的集团客户，在智能制造领域形成深厚的积累。公司围绕光电显示产业，在不断巩固和提升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等显示材料业务；另外，随着国内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也实现了稳步发展。于此同时，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及资产收购积极布局石墨烯相关的战略新兴材料，实现了单层石墨烯及石墨烯基锂电池业务的突破。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玻璃基板、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偏光片等光电显示材料、成套装备及其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等，并已积极布局石墨烯业务。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934,223.47	2,879,862.33	1,848,822.17
负债总额	1,709,340.61	1,423,717.45	917,7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6,657.16	1,431,948.19	767,712.53
营业收入	426,168.35	465,020.84	160,075.07
利润总额	97,970.07	163,030.67	63,83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83.69	132,623.37	46,89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35.01	178,012.90	-101,755.42
资产负债率	43.45%	49.44%	49.64%
毛利率	32.34%	39.78%	34.65%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8	0.17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9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

（一）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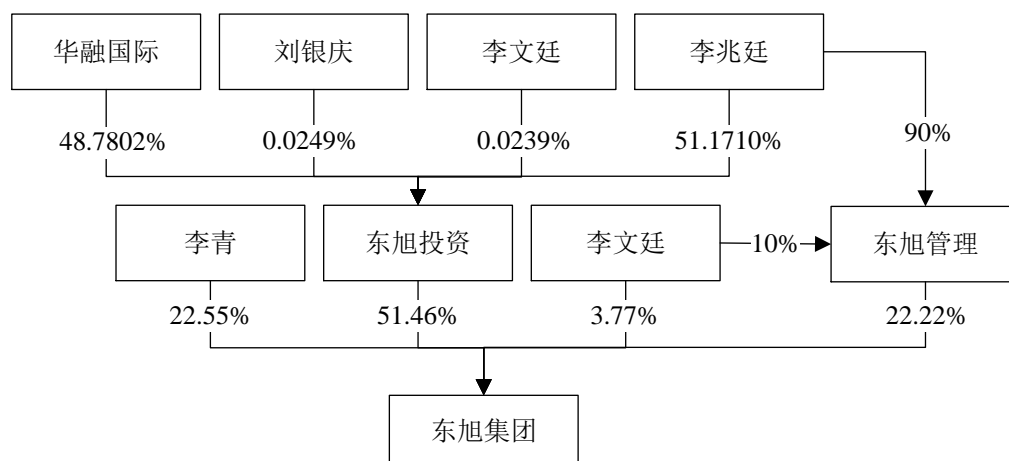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旭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实际控制人概况

李兆廷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东旭集团创始人。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2014 年度中国经济十大创新领军人物”、“2014 品牌中国（电子信息）年度人物”、“2014 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2015 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长”、“2016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6 年十大经济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辉懋等交易对方购买申龙客车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等交易对方购买旭虹光电 100%股权。同时为提高重组效率，拟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申龙客车股东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申龙客车出资金额（万元）	拟出让所持申龙客车股权比例（%）
上海辉懋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上海辉懋基本情况

1、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大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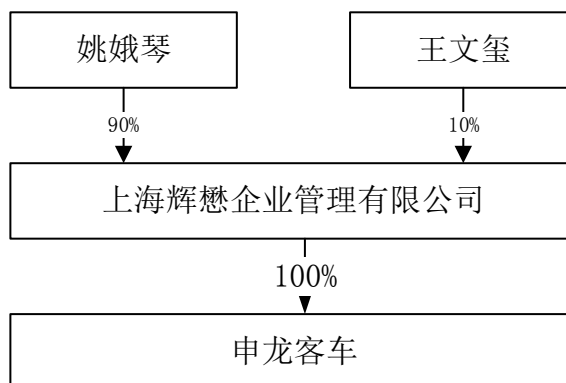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1 层 B 区 1285 室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BWK0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

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辉懋成立于 2016 年 8 月，营业范围为企业管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辉懋主要财务如下所示（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资产总额	31,957.86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957.86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申龙客车外，上海辉懋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旭虹光电股东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旭虹光电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5,300.00	86.64%
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9.27%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09%
合计		110,000.00	100.00%

（二）东旭集团基本情况

1、东旭集团概况

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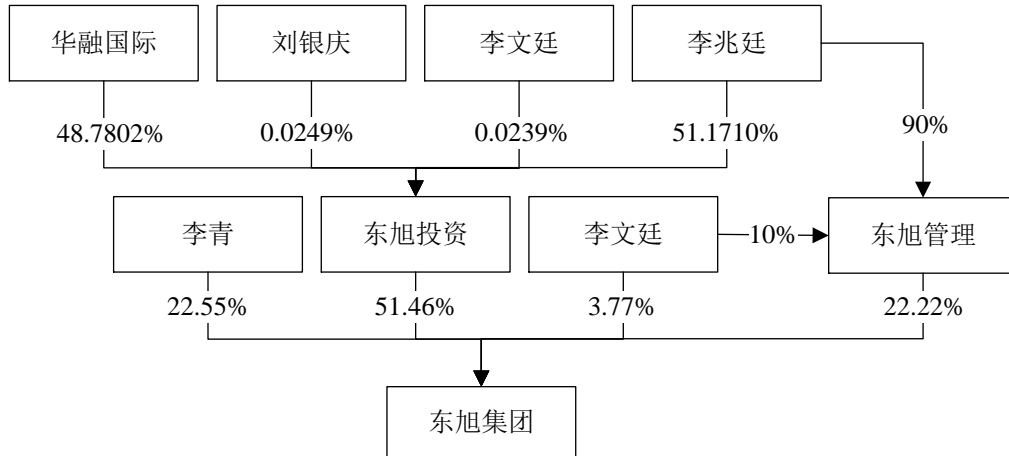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旭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东旭集团主要从事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东旭集团近三年主要投资领域包括装备及技术服务、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环保建材、建筑安装、房地产等。近年来，东旭集团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74,523.17万元、995,081.17万元和1,295,316.36万元。

东旭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度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1,761,109.88	6,505,769.09	3,338,694.82
负债总额	7,590,526.82	4,089,952.68	1,986,1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0,899.21	1,521,724.78	608,445.23
营业收入	1,295,316.36	995,081.17	574,523.17
利润总额	137,430.05	210,622.28	116,7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5.79	72,237.68	37,33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2.12	354,116.22	38,673.07

注：上述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旭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47%	融资租赁服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凭金融许可证00698193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6%	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蓝天东旭(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赛领创新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02.00	24.16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5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6	东旭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85%	创业投资；对电子业、通讯业、医药业、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照明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灯具、管材、木材；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7%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项目开发、投资与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及购销；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性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银川旭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9	中冀联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3.33%	清洁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清洁能源工程施工；售电服务；供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1	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100%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717.3272	30.9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4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土地整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易县旭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80%	园区建设开发，土地整理，供热服务，污水处理，旅游项目建设和老年人养护服务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	25%	科技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80%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8	北京和谐光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70%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5%	光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研磨材料及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物流传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器人系统研发、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65%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产品、配套灯具、灯杆及制造设备；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亮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加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照明设备维护、照明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后置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2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90%	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7%	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0%	销售、研发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组装与集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5%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需专项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经营）
26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40,800.00	47.80%	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86.64%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8	大连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	电子、机械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营广告业务；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宁夏旭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100%	大口径条纹塑管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有关产品的设计、安装和服务。
30	宁夏东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100%	大口径条纹塑管、新能源产品的生产、设计研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31	牡丹江旭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60%	机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32	武汉中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5%	普通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51%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34	石家庄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	软件的研发、应用及销售；节能产品、节能系统工程的技术研发，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35	石家庄东旭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51%	无菌干燥设备生产，软件研发、应用及销售；无菌干燥设备的研发、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及销售；印刷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销售。
36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8.35%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37	东旭鼎立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5,000.00	1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科发集团基本情况

1、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69.108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代明

注册地址：绵阳科教创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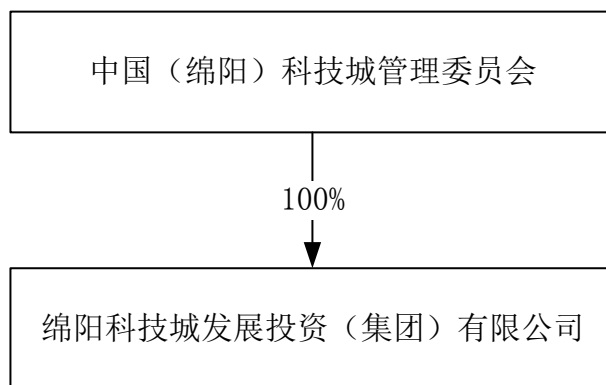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8T32G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衍生品、农业、生物工程、医药、医药器械、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投资及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会展、体育，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动产抵押物的仓储管理服务，货物仓库服务，体育场地场馆租赁，商业演出策划，国内旅游，机械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影视及多媒体制作，酒店管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管理，物业服务。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科发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土地开发板块、统建房与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板块、工业产品板块及其他收入板块（建筑工程、租赁、物业、酒店、担保咨询等）。2014-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731.45 万元、211,989.28 万元、363,461.98 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科发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资产总额	2,908,988.01	2,614,642.40
负债总额	1,827,874.31	1,627,15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9,804.78	947,423.96
营业收入	363,461.98	211,989.28
利润总额	27,684.74	22,8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3.63	13,6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6.29	-67,980.33

注：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对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科技项目或科技企业的投资，对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生物工程、医药、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投资，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综合开发的投资，辖区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绵阳科发天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对园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公用设施建设、供电、供水、宾馆旅游投资，对园区的工业企业及科技企业投资，工程监理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及其他综合开发，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环保设备销售，为园区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及工业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1.00	对工业、商业、农业、教育、旅游、土地综合开发、生物工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能源、通讯、城市建设（非公益性）的投资（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劳务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和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修缮、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电子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环保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农资、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64.03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和经营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绵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7.00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绵阳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绵阳科久置业有限公司	5,000	9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装修、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绵阳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绵阳科发地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00	园林绿化、景观的设计与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产品种植,家禽、家畜、水产品养殖,农产品粗加工、销售,花卉苗木租摆,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9.27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四川六合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8243.5393	40.1284	金属锻件、锻材、铸件及材料生产、加工、销售,锻造、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汽轮机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280.66	0.98	电子音响设备、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原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55,962.40	4.11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49.00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四川省绵阳南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856	23.00	教育咨询管理,教育模式输出,教育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对高新技术产业、商业、房地产业、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大型文化演出、商业比赛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绵阳科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	49.25%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38.64%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绵阳科发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1,624.42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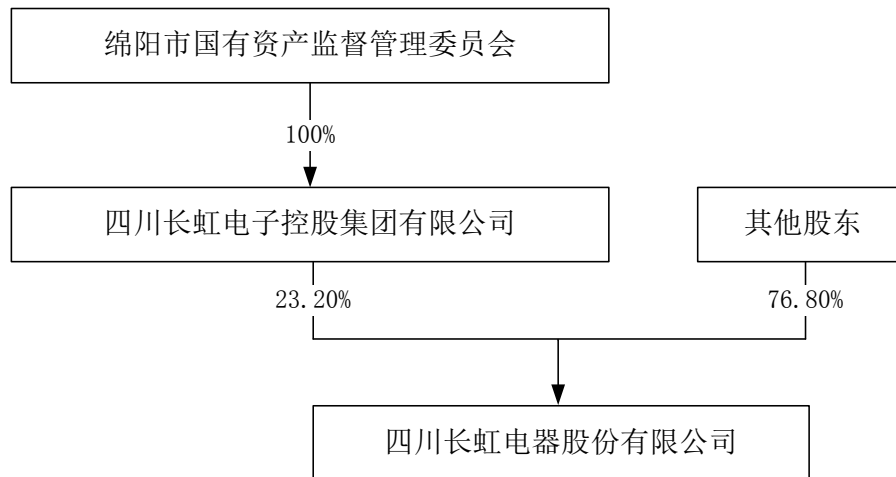
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2308D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代办。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长虹主要从事彩电、冰箱、空调、IT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全球大型彩电研发和制造商之一，也是中国大型综合家电生产企业之一。四川长虹在家电领域的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主要产业已建立从核心部件到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从互联网应用服务到物流支持的面向用户的全产业闭环，使四川长虹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最近三年四川长虹主要收入主要集中在电视、空调冰箱、IT 产品、中间产品（主要包括冰箱压缩机），其他主要包括机顶盒、电池。总体来看，受国内需求下滑及相关政策退出的影响，公司彩电板块收入缓慢增长，空调冰箱收入有所下滑；但受益于中间产品及 IT 产品的持续增长，整体收入规模维持了上升态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776,148.71	5,561,534.14	6,022,460.69
负债总额	3,915,918.86	3,781,364.25	4,077,21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1,121.20	1,210,682.65	1,405,211.52
营业收入	4,849,880.46	6,484,781.31	5,961,988.47
利润总额	119,321.31	-144,045.50	53,35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76.94	-197,586.57	5,885.78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24.58	323,623.10	192,074.45

注：上述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川长虹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电源系统（含光伏）方案提供及其生产；电源产品、电池材料、蓄电池、一次电池、工模具、非标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转让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需要资质的在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0%	太阳能系列产品（电池组件、逆变器、支架、户用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照明、提灌站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及相关服务，节能照明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护，亮化、节能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服务，太阳能系列、节能照明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04,459.79	22.46%	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电脑数控注塑机、电脑热水器、塑料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制造，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2.31	85.3315%	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公司)	6,827.20	8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四川虹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7.15%	各类电源产品、模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1,400.00	20%	经营本企业研发、制造的制冷空调压缩机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材料、零配件、备件的进出口业务，并对产品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3,500.00	95%	机械设备及通用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人造纤维板加工，信息产业系列产品（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3000	90.48%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55,962.40	28.81%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95%	高频器件、数字卫星调谐器、高压器件、印刷电路板、网板、模具工装、遥控器、电子类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感器件、消磁线圈、传感器、电路模块、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内置电源、逆变器、电工类产品、无线数据传输及控制器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照明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93.1667%	工业造型与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及原材料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制品的表面装饰加工，技术服务和转让；电器产品生产及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 r. o(长虹欧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358.31	1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815.00	96.27%	音视频播录放设备、数字电视机顶盒、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数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专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等系统及终端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产品、应用系统、数字电子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相关产品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咨询及技术服务；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5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0%	软件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销售;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视听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研发与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材料工程研究服务; 合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质检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99%	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子产品及配件、制冷器件、包装产品、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 设备及厂房的租赁服务;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场地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7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	95%	电子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 精密设备、仪器维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59.6%	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及其模组、头戴式显示器及移动式显示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9%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四川长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	90%	液晶模组、工程类液晶模组的规划、研发、生产、采购、配套、质量控制以及液晶模组的销售; 上述商品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 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 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 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4.09%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 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2	四川长虹点点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5%	智能门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电视、空调、冰箱、手机通讯设备、民用太阳能设备、照明灯具、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电池、保健品、酒、饮料(凭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91%	生产、销售:视频设备、视听设备、电池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数码相机、摄录一体机、机械产品、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纸箱、厨房电器、小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泡沫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电子出版物制作;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以及国内销售业务;研发生产电视生产线体及模具;网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设备租赁业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除外;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实业;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0%	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制造、销售和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99%	视频设备、视听设备、空调设备、电源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激光读写设备、摄录一体机、机械设备、数码相机、新型平板显示器、通讯(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维修;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6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	40%	家电产品、电器、LED显示产品、商用大屏幕显示产品、数字监控产品、车载电器产品、税控机、LED灯饰、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维修和销售；电子设备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0%	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实施、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网络通讯系统设计、开发、制造、集成、销售、维护、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计算机培训，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安防产品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闪联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	9.6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立体电视设备、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电视专用设备、终端显示设备、输入装置、输出装置、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5%	电子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咨询；技术经纪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	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640.00	5.32%	数字电视科技和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销售，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1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5%	健康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维护、运营服务,健康咨询服务,智能保健设备、移动智能终端的生产、销售,健康数据处理、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医疗器械的销售,机电产品销售,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58.33%	数据收集、分析与数据服务,第三方计算机应用平台开发、销售与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领域的新兴产业孵化与应用,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50%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34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家居产品开发、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灯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酒店设备、旅游文化用品、金银、珠宝、电信增值业务(凭委托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太阳能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触控系统、数字标牌、电子书包、物联网应用和电视及周边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教育、安防监控等行业的集成施工业务及配套设备经营业务;教育、商用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及音像制品、音体美卫器材、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学生课桌椅、幼教教具、校园文化用品的经营业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6	CHANGHONG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长虹电器(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578.79	100%	批发业;零售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7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CHANGHONG (HONGKONG) TRADING LIMITED)	16,272.00	100%	批发业
38	Changhong Electric Middle East FZE (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747.00	100%	批发业
39	长虹俄罗斯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82.63	100%	批发业;零售业
40	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0%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5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44	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8.51%	企业孵化器管理与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培育、孵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与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5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1,000.00	48.387%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4,000.00	2.92%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7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5%	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四川省虹然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600.00	4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对能源项目的投资,清洁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绵阳虹云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	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145,465.20	6.5561%	IT 分销零售业
52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500.00	95%	纸包装制品、纸塑衬垫、蜂窝纸板及纸型材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包装、印刷材料研发与销售,印前制版处理,包装结构及平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3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6,585.00	68.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剧毒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限制类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54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1,500.00	90%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机械设备的售后服务及维修、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清洁服务和清洁设备、清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居民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职业技能培训，国家允许的电信增值业务，电器租赁，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844.64	57.4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其他仓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信息代理咨询服务，物流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其他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矿产品及制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14,384.00	69.52%	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7	成都厚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49%	质检技术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研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CHANGHONG RESEARCH LABS INC.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895.204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59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98,435.75	2.4471%	生产、经营电子玻璃制品；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保温耐火材料、化工材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收购、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东旭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东旭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二)”东旭集团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一)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与东旭光电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上海辉懋、科发集团、四川长虹就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作出如下说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与东旭光电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申龙客车/旭虹光电股权的声明

交易对方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等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已经依法履行对申龙客车/旭虹光电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申龙客车/旭虹光电合法存续的情况；其持有的申龙客车/旭虹光电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前述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东旭光电名下。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等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申龙客车

(一) 申龙客车概况

东旭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龙客车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龙客车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申龙客车100%股权	2016年12月31日	4.34	30.62	26.28	605.53%	30

(二) 申龙客车基本情况

1、申龙客车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3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大城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A 区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龙客车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申龙客车历史沿革

1、2001年4月，申龙客车设立

申龙客车成立于2001年4月13日，曾用名“上海驶抵达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驶抵达旅游客车有限公司”等。

2001年4月9日，上海杨浦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杨浦发展”）、上海金城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签署《上海驶抵达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杨浦发展出资1,200.00万元、金城投资出资800.00万元设立申龙客车。同时，杨浦发展、金城投资签署申龙客车公司章程。

2001年4月9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01】第20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4月9日止，申龙客车的股东已投入资本金2,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系货币资金。

2001年4月13日，申龙客车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1022288）。

申龙客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浦发展	1,200	60%
2	金城投资	800	40%
	合计	2,000	100%

2、200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0日，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驶抵达旅游客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为目的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瑞评报字【2003】第460A号），以200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申龙客车评估净资产

评估值 29,509,400.01 元。

2003 年 8 月 1 日，杨浦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驶抵达旅游客车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为目的而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杨浦评审[2003]91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4 年 12 月 20 日，申龙客车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城投资将其持有的 29%股权以 1,336.60 万元转让给张朝宏，同意杨浦发展将其持有的 60%股权以 2,763.40 万元转让给张朝宏。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驶抵达旅游客车驶抵达旅游客车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杨国资办[2004]238 号），同意杨浦发展将其持有的申龙客车 60%股权以人民币 2,763.4 万元转让给张朝宏，金城投资将其持有的申龙客车 29%股权以人民币 1,336.6 万元转让给张朝宏。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驶抵达旅游客车驶抵达旅游客车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杨国资办[2004]239 号），同意金城投资将其持有的申龙客车 11%股权以人民币 324.6 万元转让给何汉伟。

2004 年 12 月 30 日，杨浦发展、金城投资与张朝宏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 60%、29%股权转让给张朝宏；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04 年 12 月 30 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城投资将其持有的 11%股权以人民币 324.6 万元转让给何汉伟。

2005 年 1 月 5 日，金城投资与何汉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 11%股权转让给何汉伟。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05 年 1 月 12 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龙客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朝宏	1,780	89%
2	何汉伟	220	11%
合计		2,000	100%

3、2005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6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龙客车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4,600万元。

2005年1月11日，上海顺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顺会事验【2005】第2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1日止，何汉伟、张朝宏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万元已存入验资账户，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1月13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龙客车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朝宏	4,094	89%
2	何汉伟	506	11%
合计		4,600	100%

4、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5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朝宏将其持有申龙客车89%的股权转让给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何汉伟将其持有申龙客车6%的股权转让给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0日，张朝宏与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确认张朝宏将其持有申龙客车89%的股权作价4,09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0日，何汉伟与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确认何汉伟将其持有申龙客车6%的股权作价27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龙客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4,370	95%
2	何汉伟	230	5%
合计		4,600	100%

5、2009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31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龙客车注册资本由4,6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09年5月11日，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宜会师报字【2009】第54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8日止，申龙客车已收到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交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龙客车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9,770	97.70%
2	何汉伟	230	2.30%
合计		10,000	100%

6、200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8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何汉伟将其持有申龙客车2.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何汉伟与上海金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确认何汉伟将其持有申龙客车2.3%的股权作价2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金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3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龙客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9,770	97.7%
2	上海金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0	2.30%
合计		10,000	100%

7、2010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6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金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申龙客车2.3%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6日，上海金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确认上海金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申龙客车2.3%的股权作价23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1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龙客车股权结构如下：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9,770	97.7%
2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0	2.30%
合计		10,000	100%

8、2012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月6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龙客车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股东三龙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3月股东诏安上营通用厂房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三龙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862万元，

股东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8 万元。

2012 年 1 月 11 日，上海汇隆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会司验【2012】第 300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止，申龙客车已收到原股东认缴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12 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龙客车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三龙集团有限公司	15,632	97.7%
2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68	2.30%
合计		16,000	100%

9、2012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0 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龙客车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变更为 24,000 万元。股东三龙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816 万元，股东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4 万元。

2012 年 2 月 16 日，上海汇隆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会司验【2012】第 30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申龙客车已收到原股东认缴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17 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龙客车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三龙集团有限公司	23,448	97.7%
2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52	2.30%
合计		24,000	100%

10、2012年2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2月17日，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龙客车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股东三龙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862万元，股东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38万元。

2012年2月21日，上海汇隆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会司验【2012】第300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0日止，申龙客车已收到原股东认缴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22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龙客车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三龙集团有限公司	29,310	97.7%
2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90	2.30%
合计		30,000	100%

11、2016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9日，三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确认三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申龙客车97.70%的股权作价31,222.82516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申龙客车2.3%的股权作价735.03068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三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书》，同意就上海辉懋受让申龙客车合计100%股权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9日，申龙客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龙客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四）申龙客车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存在下列子公司和分公司：

序号	下属企业	登记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与申龙客车关系
1	天津骏马	天津	50.00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浚东	上海	500.00	全资子公司
3	源正汽车	南宁	11,111.1112	全资子公司
4	源行研究院	南宁	1,000.00	控股子公司（源正汽车持股 51%）
5	申龙客车康桥分公司	上海	--	分公司

1、天津骏马

（1）天津骏马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骏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1328639529F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大城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富力津门湖 6-509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骏马历史沿革

2015 年 4 月 7 日，申龙客车签署天津骏马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50 万元，

货币出资，出资额 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天津骏马获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1000190017，税务登记号 120111328639529）。

天津骏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申龙客车	50.00	100%	0
	合计	50.00	100%	0

天津骏马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骏马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2、上海浚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0693435625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细城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98 号 C 区 9 幢 202-203 室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摩托车、家用电器、五金工具、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鞋帽的批发、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浚东历史沿革

①2013年6月，上海浚东设立

上海浚东由申龙客车和陈细城共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申龙客车占注册资本的51%，计255.00万元人民币，陈细城占注册资本49%，计245.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3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30312002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浚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闵商务发[2013]547号），同意申龙客车与香港自然人陈细城成立沪港合资企业上海浚东。

2013年5月30日，上海浚东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13]1493号）。

2013年6月8日，上海浚东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12509）。

2013年7月26日，上海汇安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会司验（2013）第3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5日止，上海浚东已收到申龙客车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0万元、香港籍自然人陈细城以现汇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9.00万港元，按入账日汇率0.79562折人民币245.84658万元，溢价人民币8,465.8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后，上海浚东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申龙客车	255.00	51%	255.00
2	陈细城	245.00	49%	245.0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②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申龙客车与陈细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细城将持有的上

海浚东 49%的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龙客车。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浚东完成了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浚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申龙客车	500.00	1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资产总额	528.82	495.40
负债总额	85.29	4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3.54	447.32
营业收入	393.21	815.74
利润总额	-5.04	-1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	-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	-85.9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源正汽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注册资本：11,111.11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剑辉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2）源正汽车历史沿革

①2014年11月，源正汽车设立

源正汽车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由源政投资、九龙鹏宇和叶剑辉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源正汽车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九龙鹏宇认缴40%股份，出资金额4,000万元；源政投资认缴35%股份，出资金额3,500万元；叶剑辉认缴25%股份，出资金额2,500万。

2014年11月14日，源正汽车获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205922）。

2015年2月9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5）第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6日止，源正汽车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源政投资出资2,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0%，股东叶剑辉出资1,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015年2月21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5）第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源正汽车已收到源政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4,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0.00%。

2015年3月30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5）第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5日止，源正汽车已收到股东叶剑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万元，均系货币资金。本次出资后，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4,55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5.50%。

2015年4月24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5）第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4日止，源正汽车收到股东九龙鹏宇、源政投资和叶剑辉缴纳的出资，具体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合计 2,50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本次出资后，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7,05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0.50%。

2015 年 5 月 29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5）第 1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源正汽车收到股东叶剑辉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本次出资后，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7,35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3.50%。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5）第 1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源正汽车收到股东叶剑辉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本次出资后，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7,5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5.00%。

前述实缴注册资本缴纳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珠海九龙鹏宇汽车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00
2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3	叶剑辉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7,500

②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0 日，源正汽车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九龙鹏宇转让其持有的源正汽车 40%的股权（认缴出资金额 4,000 万元，实缴 1,500 万元）给叶剑辉。

2016 年 1 月 15 日，九龙鹏宇与叶剑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确认九龙鹏宇将其持有源正汽车 40%的股权（相应认缴出资金额 4,000 万元，实缴 1,500 万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叶剑辉。

2016 年 1 月 22 日，源正汽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6）第 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源正汽车收到

股东叶剑辉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本次出资后，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后，源正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叶剑辉	6,500	65.00%	6,500
2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2 日，源正汽车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叶剑辉转让其持有源正汽车 65%的股权，其中 53.89%股权（相应出资金额 5,388.8889 万元）转让给宝源天富；其中 11.11%的股权（相应出资金额 1,111.1111 万元）转让给吉隼融投。

2016 年 7 月 12 日，叶剑辉分别与宝源天富、吉隼融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确认叶剑辉自愿将其持有源正汽车 53.89%的股权和 11.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宝源天富和吉隼融投。

2016 年 8 月 2 日，源正汽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正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西宝源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5,388.8889	53.89%
2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
3	广州吉隼融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1	11.11%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0 日，源正汽车召开全体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源正汽车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1,111.111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2 万元，由新增股东粤科润华及盛图投资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555.5556 万元。

2016 年 8 月 10 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

字（2016）第 1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止，源正汽车收到新增股东粤科润华、盛图投资实际投资款分别为 1,25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555.5556 万元，实缴出资额分别超出认缴注册资本 694.4444 万元，合计超出 1,388.8888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5 日，源正汽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源正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宝源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5,388.8889	48.50%
2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1.50%
3	广州吉隼融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1	10.00%
4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6	5.00%
5	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	555.5556	5.00%
合计		11,111.1112	100.00%

⑤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申龙客车与源正汽车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源正汽车原股东将持有的源正汽车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申龙客车。源正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 亿元。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正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1,111.1112	100.00%
合计		11,111.1112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资产总额	52,544.38	31,676.74
负债总额	38,883.67	26,41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60.71	5,257.21
营业收入	28,565.15	4,386.75
利润总额	4,470.86	-1,44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1.55	-1,316.26

4、源行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源行新能源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3日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MA5KB00E9T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梦兰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1号生产车间

经营范围：新能源车、新材料、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研发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除国家专控产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机械工程、计算机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加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2) 源行研究院历史沿革

广西源行新能源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3日，由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何勇灵、原勇军、张欲晓共同设立，广西源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张欲晓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原勇军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14%，何勇灵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2015年10月27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42255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广西源行新能源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源行研究院获得广西省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B00E9T）。

2016年5月20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桂鑫诚验字（2016）第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0号止，广西源行新

能源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源行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源正汽车	510	51%	100
2	张欲晓	300	30%	0
3	原勇军	140	14%	0
4	何勇灵	50	50%	0
合计		1,000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资产总额	11.16
负债总额	1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4

5、申龙客车康桥分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康桥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7956498144

法定代表人：陈大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159 弄 105 号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申龙客车主营业务情况

申龙客车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纯电动客车及传统客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申龙客车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申龙客车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C3610）。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制造行业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三者分工不同，各自职责明确。此外，汽车制造行业中还存在一些自律性质的行业协会，其中最主要的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从宏观角度把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主要负责组织拟订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综合协调工作，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

工信部主要在准入及生产方面对汽车行业进行管理，主要负责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新能源汽车的准入制度，同时通过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对行业和入市新产品进行动态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对汽车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依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条例规定对新能源汽车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从事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工作，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商务部、环保部、工商总局、财政部、国税总局等部门也会依照相关规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生产、销售、消费等

不同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展新能源汽车能够有效缓解我国能源和环境压力,有利于推动我国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优势,对工业、能源、环保、交通等多个国计民生的重大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在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相关技术逐步成熟的背景下,为鼓励、引导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整车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9	对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管理,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指出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要求加快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必须实施积极的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企业联合重组,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加强自主创新,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形成50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左右
3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0	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动力电池、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4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提出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	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被列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领域
6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指出发展电动汽车是提高汽车产业竞争力、保障能源安全和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并确立“纯电驱动”的技术转型战略、坚持“三纵三横”的研发布局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国务院	2012	提出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提出了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 20 项重大工程，并明确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路线图
9	关于研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3	加强供能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形成 5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等）均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别
11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加快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提出在“北上广”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范围，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出租车、物流车补贴试点。推进政府采购新能源汽车
1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	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	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4	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4	对乘用车企业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超标企业采取公开通报、暂停受理高能耗新产品等。此政策依据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中，新能源车辆燃料消耗量实际值按零计算
15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部	2015	提出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 30 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提出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京津冀地区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5%。到 2020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 20 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共达到 10 万辆
16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上，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7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5	对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的投资主体的研发实力、制造能力等也作出了明确要求
18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要求到 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19	电动汽车充电基建发展指南 2015-2020	国家发改委	2015	提出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设施超过 480 万个；优先建设公交、出租及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新增超过 3850 座公交车充换电站、2500 座出租车充换电站、2450 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结合骨干高速公路网，建设“四纵四横”的城际快充网络，新增超过 800 座城际快充站，以满足城际出行需要
20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财政部、工信部、交通部	2015	明确了各地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的考核方式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1	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5	规定自 2016 年起，必须严格执行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简化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手续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	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23	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	2016	提出对汽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的年度产销量比例作出要求，以进一步推动对碳排放的有效控制
2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工信部	2017	规定了新能源汽车定义、分类及准入条件；要求生产企业至少具备必要的整车、整车控制系统、其他自行设计开发的系统和总成的开发工具、软件及设备，能够完成相应的开发工作，至少应包括整车（包括底盘/车架、车身/驾驶室/内外饰、专用装置等）和整车控制系统功能和性能开发、效果图设计、三维数据扫描及处理、绘图、整车及系统仿真、电路板设计及电路仿真、通讯和数据交换系统开发、控制策略建模、自动代码生成、调试、标定、编译、写入、控制器软/硬件测试等工作
25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工信部	2017	原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废止、2016 年 1-5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废止，目前工信部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发布第 1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共计 185 款新能源汽车入围，其中新能源物流车 36 款、新能源客车 76 款、新能源乘用车 73 款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在采购、税后和政府补贴上直接刺激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3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制定了依托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和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的补贴政策
2	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或区域名单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3	将 28 个城市或区域列为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4	为促进产业走向成熟，对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进行退坡
4	关于支持沈阳长春等城市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4	支持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5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4	提出新能源汽车购买规模逐年扩大、配套基础设施逐步完备、运行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的总体目标；规定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机动车辆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在环卫、邮政、旅游、公交等更多领域和更广泛用途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6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14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7	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科技部等	2014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15 年起，在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2014 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汽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提出落实并不断完善鼓励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财税政策，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和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指出实施限购、限行的地区要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便利，研究制定减免过路过桥费、免费停车等政策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8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 2015-13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2015	明确了 2016 年的补贴标准，并规定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的补贴标准分别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和 40%。
9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5	规定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符合上述标准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由《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予以公告。
10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交通运输部	2015	规定 2015-2019 年，现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以 2013 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逐步递减，同时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达到推广比例要求的，涨价补助按照政策调整后的标准全额拨付。未能达到上述推广比例要求的，扣减当年应拨涨价补助数额的 20%。
11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16	明确 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规定了包括推广规模、配套政策、市场开放度在内的奖补条件。新能源标准车推广数量以纯电动乘用车为标准进行计算，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按照相应比例进行折算，其中，钛酸锂等纯电动快充客车折算系数为 20:1，在非燃料电池车型中最高。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申龙客车从事客车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终端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和旅游公司等。目前，申龙客车产品的销售已覆盖广东、山西、上海、天津等多数省份及城市，并已进入东南亚多国、韩国和非洲市场。报告期内，申龙客车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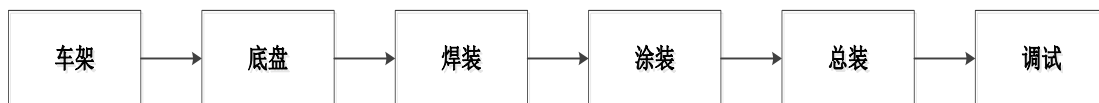
目前，申龙客车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客车、公路客车、城市客车、天然气客车、校车、房车和特种车辆等七大类，车型长度覆盖 5-12 米，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具体图示	种类	具体图示
----	------	----	------

种类	具体图示	种类	具体图示
新能源客车		校车	
公路客车		房车	
城市客车		特种车辆	
天然气客车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申龙客车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和传统客车，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车架、底盘、焊装、涂装、总装和调试等六个部分，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5 申龙客车产品工艺流程

车架部分包括管材下料、零部件下料、分总成、总成制作、焊接、翻转、二次焊接和交检等工艺。

底盘部分包括前后桥分装、前后桥安装、阀类安装、线束铺设、管路铺设、动力安装、冷却系统、进排气、底盘调试和底盘交检等工艺。

焊装部分包括下料、地板骨架、侧围骨架、顶骨架、顶蒙皮、舱门分装、骨

架合并、骨架矫正、骨架焊接、封板焊接、蒙皮张拉、乘客门安装、后舱门安装、前后围蒙皮、侧舱门安装、整车修整和交检等工艺。

涂装部分包括前处理、底漆、涂胶、刮腻子、发泡、中涂/烘干、面漆/烘干、彩条/烘干、面漆打磨、清漆/烘干、二次彩条/烘干、交检修饰、下线和后处理等工艺。

总装部分包括下料及分装、线束铺设、路牌安装、空调安装、侧灯安装、地板铺设、风道安装、前后顶安装、中顶安装、地板革安装、地板压条、侧玻安装、门/后视镜、仪表台、包层柱、前后挡玻璃、门调试、护栏安装、座椅和交检修整等工艺。

调试部分包括接车检查、操作系统预检、电器类预检、怠速调整、路试、检测线检测、补填缝胶、淋雨实验、内外饰修整、底盘整理、电器整理、油漆修补和交车入库等工艺。

4、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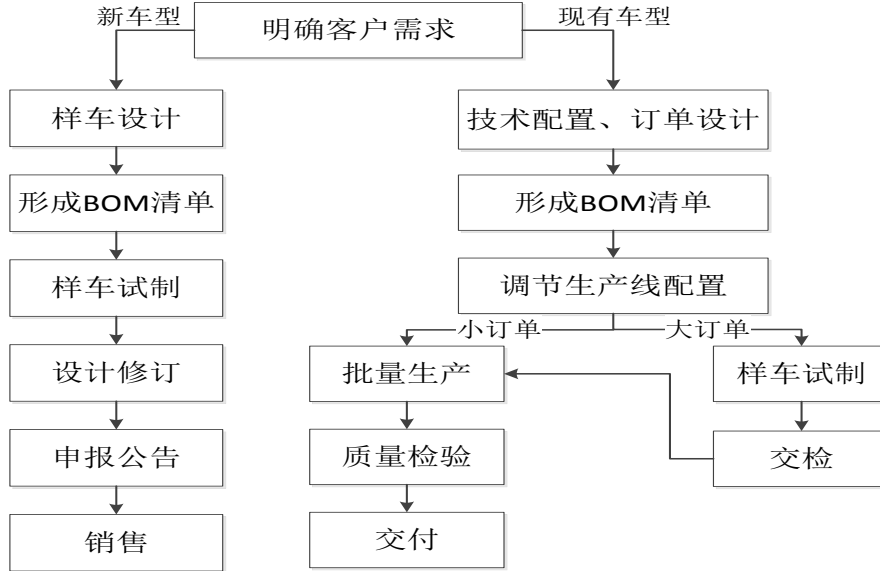
申龙客车对外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电池组、电机电控组件、其他汽车零部件（车架、车桥、汽车悬挂、轮胎等）。申龙客车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现有的采购模式可分为比价采购模式和定期招标采购模式。比价采购模式用于采购有一定通用性、供应速度快、单次采购金额较小的原材料。定期招标模式用于采购定制化程度高、对终端产品安全性影响大、供货速度相对较慢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汽车零部件。

(2) 生产模式

申龙客车制定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在新能源客车及传统客车的生产上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快，申龙客车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与客户签订订单后，下发生产通知单，通过供应链快速响应，形成按订单拉动生产指导令，组织供应商

排序供货。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全程跟踪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等。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中心负责编制生产工艺文件、工艺流程图和生产作业指导书，并进行工艺优化和改进。申龙客车组织客车生产的模式如下：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新能源客车及传统客车是申龙客车主要的销售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各地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和旅游公司等。申龙客车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直销方式上，申龙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将产品交付给终端用户使用；经销方式上，申龙客车与汽车贸易公司等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将客车交付给汽车贸易公司等单位，汽车贸易公司等单位再销售给终端客户使用。

(4) 盈利模式

申龙客车主要通过销售整车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此外，由于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和部门地方财政补助支持，补助对象为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因此，申龙客车在销售新能源汽车时将所享受的中央和部分地方补贴一并确认到销售商品的收入中。

申龙客车也加强了与终端客户的深入合作，在质量保障和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有利条件。

(六) 申龙客车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龙客车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4.92	2,216.26	55.34%
机器设备	4,631.14	1,585.63	34.24%
运输设备	732.67	289.26	39.48%
其他设备	2,133.43	1,020.44	47.83%
合计	11,502.16	5,111.59	44.44%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地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来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所有权人
1	沪房地南字 (2006)第 007591 号	厂房	新建	24,962.01	是	申龙客车
2	邕房权证字第 02674664 号	厂房	新建	32,882.21	是	源正汽车

除上述房产外，源正汽车位于邕宁区蒲兴大道 99 号的仓库和检测线已经办理竣工备案，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此外，申龙客车主要承租的房产和土地如下：2008 年 5 月 28 日，申龙客车与金旅汽配签署《厂房租赁合同》，金旅汽配将其 88,058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申龙客车使用，租期二十年，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2) 主要生产设备

申龙客车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充电桩附属设备、总装单板式输送链、焊烟收集设备等，其中重要的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

充电桩附属设备	套	1	249.65	216.20	86.60%
---------	---	---	--------	--------	--------

2、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30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28067	12	2025.06.14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2	駿馬	382050	12	2025.06.14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3	申龍	1036610	12	2017.06.20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4	神龍	4877051	12	2018.08.27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5	SUN LONG	4877054	12	2018.08.27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6	SHENLONG	4968712	12	2018.10.13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7	绅龙	6890819	12	2020.05.06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8		7227037	35	2020.09.20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9		7227038	35	2020.09.20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10		7227040	12	2022.03.06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11		7227041	12	2022.03.06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12	申龙	7754615	12	2020.12.13	原始取得	申龙客车
13	紫象	16890279	12	2026.07.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14	紫象	16890315	40	2026.07.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15	紫象	16890329	37	2026.07.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16	紫象	16890335	10	2026.07.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17	紫象	16890352	42	2026.07.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18	紫象	16890403	7	2026.07.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19	紫象	16890318	35	2026.09.13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0		18017565	12	2026.11.13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1		18017630	7	2026.11.13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2		18013588	42	2027.01.13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3		18013718	40	2027. 01. 13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4		18013885	37	2027. 01. 13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5		18014081	35	2027. 01. 13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6	极象	18165419	40	2026. 12. 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7	极象	18165554	37	2026. 12. 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8	极象	18165696	12	2026. 12. 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29	极象	18165856	10	2026. 12. 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30	极象	18166036	7	2026. 12. 06	原始取得	源正汽车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申龙客车在境外拥有下述 4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申龙客车	中国台湾	01599109	12	2023. 09. 15
2		申龙客车	韩国	40-1008727	12	2023. 11. 21
3		申龙客车	泰国	-	12	2023. 10. 23
4		申龙客车	新加坡	T10153451	12	2020. 11. 21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计 7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010515214.4	发明	一种车用安全门	2010. 10. 21	申龙客车
2	ZL201010515232.2	发明	一种客车总线紧急启动设备	2010. 10. 21	申龙客车
3	ZL201010515277.X	发明	一种矩形管焊接结构的半承载式车架	2010. 10. 21	申龙客车
4	ZL201210587317.0	发明	一种适用于全承载底架制造的通用焊接夹具	2012. 12. 28	申龙客车
5	ZL201210587432.8	发明	一种低地板城市客车底盘转运工装	2012. 12. 28	申龙客车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6	ZL201210587759.5	发明	一种混合动力系统怠速启停装置	2012.12.28	申龙客车
7	ZL200920212274.1	实用新型	铝型材客车车身骨架闭环结构	2009.11.12	申龙客车
8	ZL200920212275.6	实用新型	铝型材客车车身侧围骨架结构	2009.11.12	申龙客车
9	ZL201020571510.1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冲压式车架结构	2010.10.21	申龙客车
10	ZL201020571943.7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减震柴油发动机前悬置软垫结构	2010.10.21	申龙客车
11	ZL201020571945.6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 CAN 总线应急启动装置	2010.10.21	申龙客车
12	ZL201020571981.2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乘车安全的城市客车车门电子控制装置	2010.10.21	申龙客车
13	ZL201020571982.7	实用新型	一种纯电动城市客车气路控制装置	2010.10.21	申龙客车
14	ZL201020571983.1	实用新型	公交车平移乘客门换型结构	2010.10.21	申龙客车
15	ZL201020571984.6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门控警示灯	2010.10.21	申龙客车
16	ZL201020571996.9	实用新型	客车车内上置平衡杆结构	2010.10.21	申龙客车
17	ZL201220344614.8	实用新型	变频控制变扭矩电动液压转向系统	2012.07.16	申龙客车
18	ZL201220730356.7	实用新型	一种在客车中使用的消声器隔热罩	2012.12.26	申龙客车
19	ZL201220730358.6	实用新型	一种前桥稳定杆总成	2012.12.26	申龙客车
20	ZL201220730360.3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过渡摇臂	2012.12.26	申龙客车
21	ZL201220730374.5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天然气瓶端部固定机构	2012.12.26	申龙客车
22	ZL201220730382.X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电涡流缓速器隔热罩	2012.12.26	申龙客车
23	ZL201220742618.1	实用新型	基于低频信号的混合动力车绝缘监测装置	2012.12.28	申龙客车
24	ZL201220742715.0	实用新型	用于混合动力车辆怠速启停的控制装置	2012.12.28	申龙客车
25	ZL201220742762.5	实用新型	智能化汽车电源管理模块	2012.12.28	申龙客车
26	ZL201220742787.5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在客车底盘上的备胎安装托架	2012.12.28	申龙客车
27	ZL201220742822.3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客车残疾人踏步举升装置	2012.12.28	申龙客车
28	ZL201220742823.8	实用新型	一种 CNG 客车顶置气瓶固定罩结构	2012.12.28	申龙客车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29	ZL201220742824.2	实用新型	一种校车用电器部件安装舱	2012.12.28	申龙客车
30	ZL201220742825.7	实用新型	汽车安全巡视系统	2012.12.28	申龙客车
31	ZL201220742858.1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检测工装	2012.12.28	申龙客车
32	ZL201220742859.6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底架用焊接夹具	2012.12.28	申龙客车
33	ZL201220743102.9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客车操纵机构	2012.12.28	申龙客车
34	ZL201220743105.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身骨架总拼焊接夹具	2012.12.28	申龙客车
35	ZL201220743124.5	实用新型	一种校车用逃生门结构	2012.12.28	申龙客车
36	ZL201220743157.X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客车驾驶员门	2012.12.28	申龙客车
37	ZL201220743158.4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底盘生产线用易拆卸式垫块	2012.12.28	申龙客车
38	ZL201220743159.9	实用新型	便捷式发动机悬置装置	2012.12.28	申龙客车
39	ZL201220743181.3	实用新型	方向可调的插拔接头	2012.12.28	申龙客车
40	ZL201220743183.2	实用新型	车用天然气泄漏报警系统	2012.12.28	申龙客车
41	ZL201220743206.X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用悬架	2012.12.28	申龙客车
42	ZL201420669767.9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舱隔音隔热棉固定结构	2014.11.11	申龙客车
43	ZL201420669768.3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数控液压弯管机用型材弯管机构	2014.11.11	申龙客车
44	ZL201420669770.0	实用新型	用于客车铝仓门框骨架的焊接夹具	2014.11.11	申龙客车
45	ZL201420671020.7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动力车的车门安全控制装置	2014.11.11	申龙客车
46	ZL201420671031.5	实用新型	一种无干涉的客车后空气悬架	2014.11.11	申龙客车
47	ZL201420671034.9	实用新型	双风挡车架前段骨架的焊接装置	2014.11.11	申龙客车
48	ZL201420671037.2	实用新型	客车舱门骨架焊接夹具	2014.11.11	申龙客车
49	ZL201420671040.4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风扇固定支架	2014.11.11	申龙客车
50	ZL201420673543.5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气瓶总成集成组件	2014.11.12	申龙客车
51	ZL201420673888.0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用内置外摆乘客门平衡杆	2014.11.12	申龙客车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52	ZL201420673890.8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变速杆防尘罩	2014.11.12	申龙客车
53	ZL201420860749.9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起动性能的发动机起动电路	2014.12.26	申龙客车
54	ZL201520169564.8	实用新型	气簧式全承载车架前段骨架专用焊接夹具	2015.03.25	申龙客车
55	ZL201520169581.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盖内侧隔热结构	2015.03.25	申龙客车
56	ZL201520169583.0	实用新型	气簧式全承载车架后段骨架专用焊接夹具	2015.03.25	申龙客车
57	ZL201520169585.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客车的侧围蒙皮焊接辅助装置	2015.03.25	申龙客车
58	ZL201520171720.4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客车车身骨架总拼焊接夹具	2015.03.25	申龙客车
59	ZL20152018469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客车内置外摆乘客门的平衡杆结构	2015.03.30	申龙客车
60	ZL201520185822.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前翻乘客座椅	2015.03.30	申龙客车
61	ZL201520185825.5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后围冲压结构	2015.03.30	申龙客车
62	ZL201520220673.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消声器的客车底盘制动系统	2015.04.13	申龙客车
63	ZL201520220674.2	实用新型	一种校车应急开关系统	2015.04.13	申龙客车
64	ZL201520221680.X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在客车底盘上方向操纵支架前立板	2015.04.13	申龙客车
65	ZL201520221768.1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油壶固定支架	2015.04.13	申龙客车
66	ZL201520221769.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防撞梁支架	2015.04.13	申龙客车
67	ZL201520956075.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卷板支撑架工装的活络头总成	2015.11.26	申龙客车
68	ZL201620386946.0	实用新型	环保型电动公交车的车厢顶灯装置	2016.05.03	源正汽车
69	ZL201630163938.5	外观设计	公交车(12米)	2016.05.03	源正汽车
70	ZL201630287462.6	外观设计	公交车(8米)	2016.06.29	源正汽车
71	ZL201620652969.1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公交车座椅	2016.06.28	源正汽车
72	ZL201620676895.5	实用新型	一种公交车环保拉手	2016.06.28	源正汽车
73	ZL201620676893.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灭火和空气净化功能的公交车	2016.06.28	源正汽车
74	ZL201620386946.U	实用新型	Carriage dome lamp device of electronic bus of environment - friendly	2016.05.03	源正汽车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权利人
1	沪房地南字 (2006) 第 00759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 年 10 月 20 日	54,348	24,962.01	是	申龙客车
2	桂 (2015) 南宁市不动产第 000003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 年 2 月 15 日	83,513	--	是	源正汽车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244384 号	上海申龙备件目录管理软件 V1.0	2009.05.12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244386 号	上海申龙定制单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0.10.11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244387 号	上海申龙客车公告查询网应用软件 V1.0	2009.10.08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244388 号	上海申龙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08.08.12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0244396 号	上海申龙客户服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09.10.20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150214 号	申龙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5.07.31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1150388 号	申龙图书管理系统 V1.0	2014.05.31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244391 号	上海申龙数据文件统计与核对软件 V1.0	2010.10.11	原始取得

3、生产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及其子公司有 152 款产品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车型。除前述资质外，申龙客车其他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1000572	2016-11-24	3 年	申龙客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4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认证)	CN12/20018	2015-3-23	3 年	申龙客车
5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认证)	CN12/20017	2015-3-22	3 年	申龙客车
6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认证)	CN15/20161	2015-2-6	3 年	申龙客车
7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SGS 认证)	CN12/20574	2015-2-6	3 年	申龙客车
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3231047-2020	2016-1-8	4 年	申龙客车
9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	识别代号: LJM	2016-1-20	5 年	申龙客车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96488	2015-2-4	-	申龙客车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66776	2012-3-23	长期	申龙客车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 JX (沪) 201600250	2017-1	2020 年 1 月	申龙客车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63103			上海浚东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30951	2013-10-31	长期	上海浚东
15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证书	识别代号: LPH	2015-07-10	5 年	源正汽车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5Q11360ROS	2015-8-4	3 年	源正汽车

4、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相关的立项、环保等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 申龙客车主要财务指标

申龙客车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资产总额	259,313.06	168,905.50
负债总额	219,661.29	136,44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434.43	32,237.37
营业收入	214,380.07	158,084.51
利润总额	21,945.13	2,01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41.77	1,7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18	5,878.05
资产负债率	84.71%	80.78%
毛利率	25.93%	19.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交易标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九）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1、交易标的的预估方法及预估值

本次资产重组预案阶段，中铭国际以收益法对申龙客车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申龙客车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申龙客车 100%股权	2016年12月 31日	4.34	30.62	26.28	605.53%	30

2、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

（1）收益模型的选取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P+C$$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是在申龙客车在工作计划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 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 非明确的预测期为无限年期。

(3) 折现率的确定

因申龙客车存在有息债务，本次评估按加权资金成本定价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_e \frac{E}{(E+D)} + R_d \frac{D}{(E+D)} (1-T)$$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ei}}{1 + (1-t) \frac{D_i}{E_i}}$$

式中：

D_i、E_i：分别为可比目标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β_{ei} : 为可比公司的权益贝塔。

经上述参数计算，本次预评估过程中使用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4.22%。

(5)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企业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等。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6) 溢余性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调整事项，主要包括闲置资产、评估基准日超出预测年度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溢余货币资金、交易性金额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7) 付息债务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十) 预评估值的公允性

申龙客车的可比公司选取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安凯客车、亚星客车、金龙汽车和曙光股份，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注1）	市净率（注2）
600066.SH	宇通客车	14.29	3.67
000957.SZ	中通客车	15.50	3.84
600213.SH	亚星客车	59.26	31.06
000868.SZ	安凯客车	90.08	3.57
600686.SH	金龙汽车	-63.59	2.34
600303.SH	曙光股份	132.15	2.20
	平均值	62.25（注3）	7.78
	中位数	37.38	3.62

数据来源：ifind

注 1：市盈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安凯客车 2016 年财务数据已披露，若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则按照 2016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单年化。

注 2：市净率=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若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则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代替

注 3：已剔除负值的影响

申龙客车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41.77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5.92 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62.25 倍；申龙客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9,434.43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7.61 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6.91 倍。申龙客车市净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申龙客车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土地和房屋系租赁所致。

综上所述，申龙客车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差异存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旭虹光电

（一）旭虹光电概况

东旭光电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旭虹光电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旭虹光电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旭虹光电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2	12.16	0.84	7.42%	12.15

（二）旭虹光电基本情况

1、旭虹光电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9 日

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0553484033L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北段 177 号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与租赁，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旭虹光电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95,300.00	86.64%
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9.27%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09%
合计		110,000.00	100.00%

（三）旭虹光电历史沿革

1、2010 年 4 月，旭虹光电设立

旭虹光电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由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共同设立，旭虹光电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东旭集团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科发集团出资 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四川长虹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2010 年 1 月 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1577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设立验资报告》（川三正会验字[2010]第08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6日，旭虹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9日，旭虹光电获得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3000027658）。旭虹光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绵阳市经开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廷。

旭虹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旭集团	1,020	51%	1,020
2	科发集团	680	34%	680
3	四川长虹	300	15%	300
合计		2,000	100%	2,000

2、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1）2010年11月，第一期出资

2010年9月19日，旭虹光电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旭虹光电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东旭集团以现金增资14,280万元，科发集团以现金增资9,520万元，四川长虹以现金增资4,200万元。

2010年10月19日，旭虹光电全体股东做出补充决议，会议同意2010年10月20日前，东旭集团增资款14,280万元和四川长虹4,200万元先行增资，旭虹光电注册资本金增资到20,480万元。2010年11月20日前，科发集团增资款9,520万元增资到位，旭虹光电注册资本增到30,000万元。

2010年10月17日，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川三正会验字[2010]第13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6日，旭虹光电已收到东旭集团、四川长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8,4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2 日，旭虹光电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旭虹光电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旭集团	15,300	51%	15,300
2	科发集团	10,200	34%	680
3	四川长虹	4,500	15%	4,500
合计		30,000	100%	20,480

(2) 2010 年 11 月，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1 月 12 日，四川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三正会验字[2010]第 22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旭虹光电已收到科发集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旭虹光电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旭虹光电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旭集团	15,300	51%	15,300
2	科发集团	10,200	34%	10,200
3	四川长虹	4,500	15%	4,500
合计		30,000	100%	30,000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旭虹光电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旭虹光电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 万元，东旭集团以货币增资 80,000 万元。

2016年5月20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万华验字[2016]第0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2日止，旭虹光电已收到东旭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2日，旭虹光电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53484033L）。

本次变更完成后，旭虹光电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东旭集团	95,300	86.64%	95,300
2	科发集团	10,200	9.27%	10,200
3	四川长虹	4,500	4.09%	4,500
合计		110,000	100%	110,000

（四）旭虹光电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

（五）旭虹光电主营业务情况

旭虹光电的主要产品为高铝盖板玻璃。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旭虹光电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旭虹光电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3969，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细分行业为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属平板显示行业的子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

发改委。

①工信部

工信部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化、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②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技术含量高、市场规模大、产业辐射面大、拉动效益明显，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大力发展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对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整个信息产业振兴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始终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政策支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发展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	确定“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明确指出：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是国家科技发展的优先主题之一

序号	政策名录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7	重点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我国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九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要“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充分利用全球产业资源,重点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2011	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信息产业当前应优先发展的15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将新型平板显示工程作为20个重大工程之一
6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	到2015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5000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	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并在信息产业部分明确指出要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8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2014	将“TFT-LCD、OLED面板、配套材料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3D显示、激光显示制造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将“TFT-LCD、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9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4	将“完善产业配套,提升供给水平”列为重要任务,提出“进一步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提高关键材料及设备的配套水平,加快形成自主发展能力”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旭虹光电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报告期内，旭虹光电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高铝盖板玻璃具有高透光性、高抗冲击性、高耐划伤性、高弯折韧性、超薄性等技术特征。盖板玻璃内表面能与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一方面起到保护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印刷不同颜色、图案和标志物等方式起到装饰及美化电子产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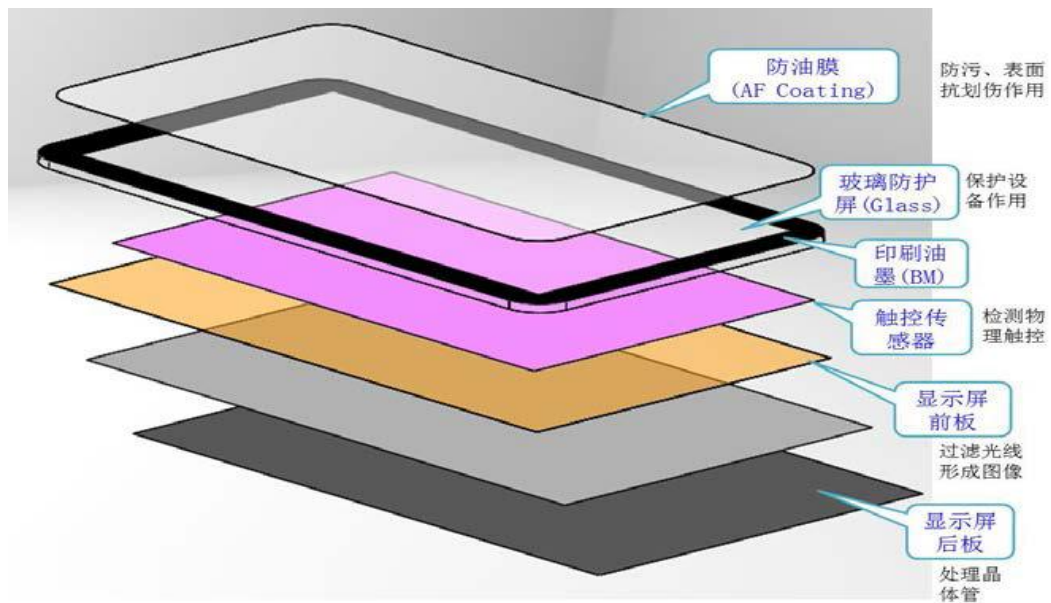


图 4-1 产品示意图

目前，高铝盖板玻璃是制造触摸屏的基础核心材料，表现了触摸屏显示器的抗冲性、抗划伤、抗弯曲和高透过率等产品特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 PC、数码产品、汽车仪表等智能触控设备。



图 4-2 盖板玻璃主要应用领域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盖板玻璃按生产配方的不同可以分为钠钙玻璃和高铝玻璃，按生产工艺的不同又可分为浮法玻璃和溢流法玻璃。而目前钠钙玻璃都是采用浮法工艺生产，因此市面上现有的盖板玻璃主要为三种：浮法钠钙盖板玻璃、浮法高铝盖板玻璃和溢流高铝盖板玻璃。

从配方上来看，钠钙玻璃的玻璃液成分是在二氧化硅中加入氧化钙和氧化钠等，进入门槛较低，其强化深度最多做到 30um，压应力也仅分布在 550-750MPa 的水平，因此钠钙玻璃表面易划伤、易压碎，主要用于低端产品；而高铝盖板玻璃则是在基本的玻璃成分之外加入氧化铝，制造工艺难度大、配方壁垒较高，其强化深度可以达到 80um 以上，压应力也在 750MPa 以上，因此高铝玻璃性能优势较钠钙玻璃明显，全球仅有少数企业掌握，主要用于中高端触控产品中。

从生产工艺上来看，浮法是历史最悠久的玻璃制造工艺，生产效率高，可生产非常宽的且表面平整度好的玻璃基板，但因浮法玻璃成型过程中玻璃的下表面与锡槽接触，下表面质量会受到影响，故一般地需要对玻璃下表面进行研磨。与溢流下拉法相比，浮法玻璃在产品品质上稍有不足。

从当前市场整体上来看，溢流高铝盖板玻璃因品质上的优势，占据了整个高

端市场；浮法高铝盖板玻璃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市场；浮法钠钙盖板玻璃因质量较差，主要集中在低端市场。

目前，旭虹光电生产线采用浮法工艺，产品为高铝盖板玻璃。旭虹光电高铝盖板玻璃生产过程包括盖板玻璃原板制造、盖板玻璃优化改裁和盖板玻璃表面强化等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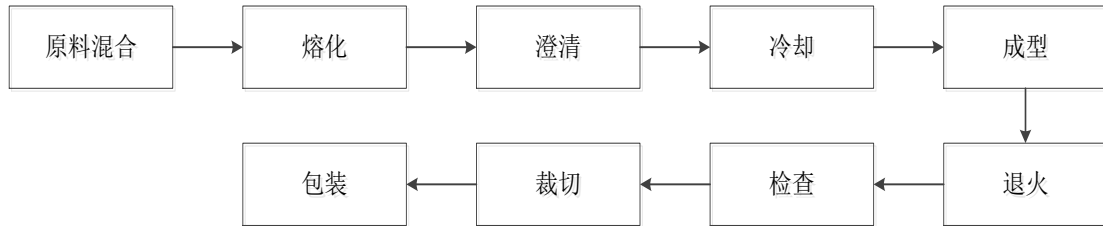


图 4-3 盖板玻璃原板工艺流程图

旭虹光电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由原料系统、熔窑系统、成型系统、退火系统、检查、裁切系统和包装系统等部分组成。

(1) 原料系统

原料系统将完成碎玻璃破碎、粒度筛选、除铁、原料称量、混合、输送等过程，为熔窑提供合格的配合料。

高铝盖板玻璃的主要原料包括超纯砂铁、碳酸钠、氧化镁、氧化铝等，其对所用原料等级要求非常高，不同原料对杂质要求有所不同，杂质含量的要求接近光学玻璃要求，这样也就要求在运输、配料过程中不允许杂质的带入。原料进厂后要对其成分、纯度、粒度、杂质、水分等进行严格把关、合理存放，配料过程中原料的工艺过程和设备配置要满足高精度、严格杂质控制、分层控制、水分控制等要求。

原料系统采用群仓结构，称量采用集合称量方式，接触原料的料仓、电子秤、混料机等设备采取特殊的材质，减少因磨损带入杂质，对部分容易吸潮的原料采用专用设备进行干燥处理，使其保持要求指标以下；碎玻璃系统设置二级破碎和筛分装置，只使用满足粒度要求的碎玻璃，在碎玻璃处理中要进行除铁和去非铁金属杂质等，减少杂质的引入；小料预混系统采用高精度称量设备进行精密称量，

使用粒度等性能匹配的原料用作稀释剂，预混后进入原料储存仓参与配合料称量、混合，混合好的配合料采取皮带运输方式投入炉前料仓。

（2）熔窑系统

熔窑系统完成玻璃原料的熔化、澄清，通过料道为锡槽成型提供合格的玻璃液。

窑炉需要很高的熔解温度、很好的脱泡功能和良好的泄料措施。为了满足上述要求，窑炉采用熔化池、澄清池、工作池单独设置，二级流液洞式的结构，用天然气做燃料。选用优质耐高温耐火材料、周密设计池炉各部位的结构，满足熔解工艺要求。同时，熔窑系统还配置了烟气处理系统以完成池炉烟气的除尘达标排放。

（3）成型系统

浮法玻璃成型工艺过程为来自玻璃熔窑的经过熔化、澄清、均化、冷却的优质玻璃液，在锡槽中在漂浮在熔融锡液表面，完成摊平、展薄、抛光、冷却、固型等过程，成为优质的高质量玻璃。浮法玻璃的成型设备因为是盛满熔融锡液的槽形容器而被称为锡槽，它是浮法玻璃成型工艺的核心。

①浮法玻璃成型工艺过程

玻璃熔窑中熔化好的玻璃液，在 1100℃左右（1300℃）的温度下，沿着流道流入锡槽，由于玻璃的密度只有锡液密度的 1/3 左右，因而漂浮在锡液面上，并在其流动过程中形成厚度均匀的玻璃带，即为玻璃原板。玻璃带冷却到 600-620℃（730℃）时，被过渡辊台抬起，在输送辊道牵引力作用下，离开锡槽，进入退火窑退火，制成浮法玻璃。

②浮法玻璃的拉薄措施

拉薄所需的拉力是靠输送辊道产生的。增大拉引速度，玻璃带中的质点加速度增加，拉力增大，玻璃带被拉薄。因此，当生产薄玻璃时往往需要采用较高的拉引速度，但是仅靠提高拉引速度是不够的，因为玻璃带在拉力的作用下一方面

被拉薄，另一方面在其宽度方向上产生收缩，因此必须对玻璃带施加横向拉力等措施，即采用拉边机以增大横向拉力。

③浮法锡槽的结构组成

锡槽成型系统由锡槽本体、拉边机、电加热系统、保护气系统等组成。成型系统结构大致分为三部分：进口端、主体部分和出口端。进口端是连接熔窑末端和锡槽的通道，它由流道、流槽、安全闸板、调节闸板、挡焰砖、盖板砖、挡气砖等组成；主体部分包括槽底、胸墙、顶盖、钢结构、电加热、保护气体、冷却装置等部分；出口端是锡槽和退火窑之间的一段热工设施，其结构在和大程度上决定了锡槽气密性的好坏。

锡槽成型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熔炉系统供给的合格玻璃液成型为液晶基板玻璃素板。熔融的玻璃液（密度（约） $2.3\text{g}/\text{m}^3$ ）浮在液态锡上面（锡液密度 $6.3\text{g}/\text{m}^3$ ），并用拉边机将玻璃液进一步拉宽，增加玻璃板的有效宽度。玻璃液在锡槽中逐渐降温，冷却成为符合尺寸要求的玻璃板，而锡槽各区域的温度由电加热系统进行控制。由于锡液氧化会对玻璃产生污染，因此在锡槽内填充氮气、氢气作为保护，同时锡槽内需保持正压。

（4）退火系统

玻璃退火主要是指将玻璃置于退火窑中经过足够长的时间，通过退火温度范围或以缓慢的速度冷却下来，尽可能使玻璃中产生的热应力减少或消除的过程。退火的目的是消除浮法玻璃种残余内应力和光学不均匀性，以及稳定玻璃的内部结构。

退火窑壳体采用全钢全电结构，由若干节组成。根据退火曲线，退火窑纵向划分为若干区，各区内根据玻璃板温度采用不同的加热冷却系统，以便完成良好的退火和合理的降温。

（5）在线检查系统

在线检查系统主要检测经过退火后出来的成型玻璃基板的应力厚度、缺陷和

完整性，并实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到控制系统，及时对不良品玻璃进行处理。

（6）裁切系统

裁切系统是退火炉末端工序，其作用是将退火炉出来的连续玻璃基板，经过两边切割、横向切割装载、检验、包装等工作，为后加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半成品盖板玻璃基板。

裁切系统是对成型的玻璃进行半成品加工、检查及包装的工程。同时在裁切环节，还要对玻璃的厚度、应力、尺寸、缺陷等进行测定，把玻璃的性能参数及其它不良因素及时反馈给熔解等前工序。

（7）包装系统

包装系统通过机械手将合格品玻璃放进玻璃基板包装箱后，即可入库。

4、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超纯砂铁、碳酸钠、氧化镁和氧化铝等。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旭虹光电能够及时采购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原材料。

原材料的供应是产品生产中的重要环节，旭虹光电主要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订单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生产和销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公司具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旭虹光电高铝盖板玻璃生产线需要保持连续生产，但旭虹光电会根据客户订单在不同规格产品之间进行调整。每月底，旭虹光电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以生产通知单形式派发至品质保证部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生产并分类包装，品质保证部门对生产产品进行检

验，判定合格后，产品方可入库或发货。

（3）销售模式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系通过终端厂商的产品和质量认证后，按照终端厂商的要求，向经销商直接供货，实现销售。

玻璃盖板归属原材料，盖板玻璃加工厂被动按材料型号制作加工，只有在收到下游触摸屏/显示模组厂商给予口头或者书面指示时才能变动材料供应商；而触摸屏/显示模组厂商也需要其下游客户终端手机或平板厂商给予其材料的建议或者直接在图纸指定其他材料时，才考虑变更材料供应商。基于上述行业特征，旭虹光电采用的销售模式是 Design In，即通过终端客户认证进入项目图纸指定材料型号，从而达到销售目的的一种销售模式。简单来说，旭虹光电的产品销售必须通过终端客户指定认可，产品型号进入设计图纸，才能实现大量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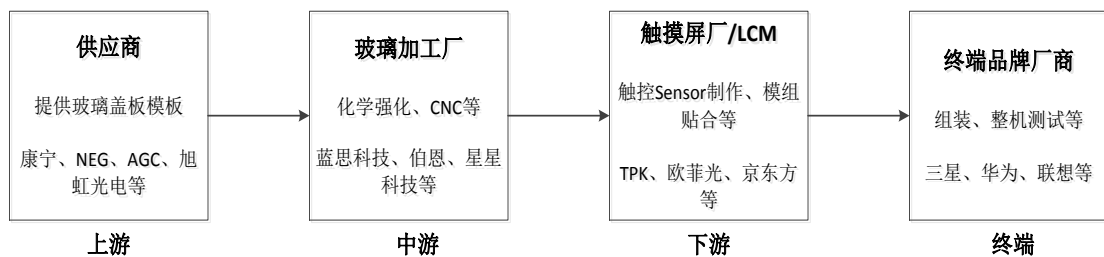


图 4-4 产品销售产业链

目前，旭虹光电获终端厂商的认可，已经实现大批量销售。

（4）盈利模式

旭虹光电主要通过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和销售获取利润。同时，旭虹光电加强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推动产品、技术不断升级，加大产品薄型化发展，增加设计产能和售价，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旭虹光电也加强了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保障和成本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有利条件。

（六）旭虹光电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旭虹光电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918.48	25,172.86	90.17%
机器设备	155,747.57	133,906.76	85.98%
运输设备	267.57	13.76	5.14%
其他设备	1,294.29	404.86	31.28%
合计	185,227.91	159,498.23	86.11%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的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65,486.08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前述房产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法律文件，房产证正按程序办理中。

2017 年 2 月 10 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旭虹光电的房屋建筑物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办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此外，旭虹光电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

1、旭虹光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地上建筑物均依法建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人将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2、旭虹光电的地上建筑物属旭虹光电合法拥有、使用，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如旭虹光电因地上建筑物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责、政府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其损失及费用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与补偿，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旭虹光电发出的补偿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旭虹光电指定账户。

综上所述，旭虹光电房产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

(2) 主要生产设备

旭虹光电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碎玻璃系统等，其中重要的生产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玻璃基板生产线	套	1	145,250.42	126,268.03	86.93%
电缆配电线路	套	1	2,647.88	1,893.23	71.50%

2、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共持有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811583	第21类	2025.7.13	原始取得
	9091922	第21类	2022.2.6	原始取得
	9091923	第21类	2022.2.6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拥有专利权共计71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飞尘式玻璃边角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084467.X	2013.02.2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	一种转运 A 型架用叉车的配套限位属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084460.8	2013.02.2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	一种玻璃窑炉中用的烟道闸板自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084462.7	2013.02.2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	与浮法玻璃的横向掰边机配套用玻璃碎屑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084486.2	2013.02.2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	与浮法玻璃的纵向掰边机配套用玻璃碎屑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084468.4	2013.02.2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6	一种悬臂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084487.7	2013.02.2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7	在线更换锡槽出口传动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223595.8	2013.04.2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8	一种新型锡槽边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234419.4	2013.05.03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9	一种新型在线更换传动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234406.7	2013.05.03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0	皮带输送机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237688.6	2013.05.0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1	皮带输送机尾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237422.1	2013.05.0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2	一种碎玻璃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237461.1	2013.05.0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3	一种风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320237687.1	2013.05.0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4	一种清洗玻璃表面的工具及其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320241677.5	2013.05.07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5	一种新型锡槽出口挡帘	实用新型	CN201320281148.8	2013.05.22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6	一种水冷式、进出水上部集成的垂直搅拌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305042.7	2013.05.30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7	一种新型拉边机	实用新型	CN201320304858.8	2013.05.30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8	一种退火辊窜轴故障处理用顶推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305171.6	2013.05.30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19	一种新型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320997.X	2013.06.0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0	一种玻璃熔窑中玻璃液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411186.0	2013.07.11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1	一种与电子玻璃基板铺纸机配套用的防卡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411089.1	2013.07.11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2	一种使玻璃窑炉旋转闸板旋转稳定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411090.4	2013.07.11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3	用于测量立式玻璃生产线倾角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415010.2	2013.07.12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4	一种玻璃基板生产线用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414748.7	2013.07.12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5	一种退火辊的在线检测及除污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320485802.7	2013.08.09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6	一种流道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528401.5	2013.08.2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7	一种锡槽用的挡旗	实用新型	CN201320528497.5	2013.08.2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8	带气体出口密封的锡槽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570770.0	2013.09.1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29	锡槽出口锡灰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570773.4	2013.09.1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0	适用于浮法生产线中出口唇板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320571880.9	2013.09.1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1	一种能够循环利用锡槽内混合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572317.3	2013.09.1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2	一种测量熔窑胀缝的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570772.X	2013.09.1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3	自动灌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570775.3	2013.09.1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4	一种去除飞溅水渍的风刀	实用新型	CN201320571962.3	2013.09.1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5	一种玻璃熔窑上间隙填补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578009.1	2013.09.1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6	一种玻璃窑炉池壁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577327.6	2013.09.1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7	一种自动扒渣机	实用新型	CN201320577630.6	2013.09.1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8	一种采用液态密封的浮法锡槽	实用新型	CN201320577414.1	2013.09.1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39	圆角压辊	实用新型	CN201320577576.5	2013.09.1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0	一种电子玻璃基板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CN201320599143.X	2013.09.27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1	用于浮法生产盖板玻璃时退火窑内低温区的传送辊道	实用新型	CN201420452531.X	2014.08.12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2	一种测量玻璃原始板宽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53046.4	2014.08.12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3	玻璃基板原料预混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420458061.8	2014.08.14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4	一种玻璃窑炉池壁砖厚度测量器	实用新型	CN201420459140.0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5	一种自动加锡的浮法盖板玻璃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60487.7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6	用于浮法盖板玻璃生产的落板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60940.4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7	燃气富氧喷枪	实用新型	CN201420461340.X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8	一种用于强化盖板玻璃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59150.4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49	一种熔窑溢流处理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59624.5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0	一种玻璃退火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59147.2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1	一种锡槽空间分隔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59148.7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2	一种自动调节玻璃液流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420459139.8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3	一种防氧化锡槽	实用新型	CN201420460454.2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4	一种新型的槽内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420460341.2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5	一种改良后的池壁风嘴	实用新型	CN201420459152.3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6	一种新型的清理流量闸板的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420459149.1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7	一种解决玻璃板面在过渡辊产生碲伤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CN201310225463.3	2013.06.07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8	一种 PDP 玻璃收缩率的测定方法	发明	CN201310425818.3	2013.09.1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59	一种水冷锡槽槽底冷却系统及其安装使用方法	发明	CN201310225529.9	2013.06.07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60	一种去除电子玻璃间隔纸表面静电及颗粒杂质的装置	发明	CN201310420592.8	2013.09.16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61	一种锡灰清理装置	发明	CN201310425755.1	2013.09.18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62	一种富氧燃烧装置	发明	CN201410401414.5	2014.08.15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63	一种熔窑用新型的热修卡脖胸墙的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620165707.2	2016.03.04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64	一种新型的清理熔窑内瘤子的工具	实用新型	CN201620165710.4	2016.03.04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
65	一种渣箱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1121545.4	2015.12.31	旭虹光电、东旭集团、东旭科技
66	一种浮法生产玻璃基板工艺中用的锡槽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020691940.7	2010.12.30	旭虹光电
67	输送锡槽成型后的玻璃基板至退火窑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020691964.2	2010.12.31	旭虹光电
68	一种 PDP 浮法玻璃窑炉池底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020601125.7	2010.11.11	旭虹光电
69	一种浮法玻璃生产中用的过渡辊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020271069.5	2010.07.27	旭虹光电
70	用于 PDP 浮法玻璃窑炉燃烧器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020138960.1	2010.03.24	旭虹光电
71	在线更换锡槽出口唇板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200910175500.8	2009.11.25	旭虹光电

注 1：上述 66-71 号专利为东旭集团转让给旭虹光电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绵城国用(2016)第1471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05月09日	171494.62	是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482469号	锡槽类等比拉薄工艺控制系统V1.0	2016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1482100号	熔窑“双热点”“精澄清”工艺控制系统V1.0	2016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1482468号	全流程产品质量自动控制系统(简称：产品质量控制系统)V1.0	2016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3、生产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旭虹光电持有的资质到期时间如下：

名称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4月10日至2018年9月15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4、对外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资质。旭虹光电持有的资质

登记编号如下：

名称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11452	2011.03.0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6600385	2011.04.0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7263540	2015.12.25

5、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旭虹光电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2016年12月12日，该项目取得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6-510796-39-03-067301-BQFG】0002号）。

2017年2月9日，该项目取得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7]36号）。

（七）旭虹光电主要财务指标

旭虹光电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资产总额	223,500.07	219,527.86
负债总额	110,298.55	191,21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201.52	28,317.54
营业收入	39,966.37	28,016.78
利润总额	5,656.01	1,13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98	96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6.42	15,286.49
资产负债率	49.35%	87.10%
毛利率	40.71%	36.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交易标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九）交易标的的预估值

本次资产重组预案阶段，中铭国际以资产基础法对旭虹光电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旭虹光电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旭虹光电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2	12.16	0.84	7.42%	12.15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按实存数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各种情况计算出的评估值汇总即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各种预付账款根据所能获得的相应货物或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获得相应劳务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货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委估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为旭虹光电支付的代加工费，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委估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即按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为正常销售态势，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某项库存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净利润×扣除率。净利润扣除率根据委估产成品销售状况确定。

发出商品为已销售但未达到结转收入的产品，实质为已销售产品，根据对应的订单信息，按以下公式确定发出商品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某项库存产成品数量×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订单确定）×（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交的所得税，根据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1) 固定资产

①房屋类资产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建造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选择典型工程，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材料等资料，核定其主要工程量，并根据现行预算定额确定造价，其他工程量及造价根据其与现行预算定额的水平差异予以调整，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定额费用标准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其他建筑物在核实账面值构成的基础上，根据典型工程重置工程造价与历史工程造价的差异确定重置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政府政策性收费是指地方政府为社会基本建设管理而收取的各项规费，一般以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比或单位建筑面积费率向建设单位收取，如招投标费，配套费等。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是建设单位必须支出的工程造价以外的成本费用，如管理人员工资等支出。

c、资金成本的确定

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分别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一年、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d、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重置单价 = 重置价值 ÷ 建筑面积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的方法确定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 ×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②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或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

重置价值 = 市场现价（不含税）

b、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基础费。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二手设备的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基础费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c、非标设备或难以询价的设备

在市场寻找相同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调整不同因素，确定重置价值。

d、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依据企业原设备的设计、加工资料计算所需主要材料实耗量，查近期的材料市场价，采用采用《非标设备的综合估算办法》估算非标设备的重置成本。

e、市场寻不到参照物的设备

对少数询不到价的单台设备，在分析核实其账面原值构成的基础上，主要采取物价指数法调整得到重置价值。

f、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国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的 CIF 价通过向设备制造商询价取得；对于无法询价的进口设备 CIF 价，按照同类设备已询得的 CIF 价与原始报关 CIF 价的比率确定；

国外运费=FOB 价×国外运费率；

国外运输保险费=FOB 价×国外运输保险费率；

CIF 价=FOB 价+国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关税=CIF 价×关税税率；

增值税=（CIF 价+关税）×增值税率；

银行财务费=FOB 价×银行财务费率；

外贸手续费=CIF 价×外贸手续费率；

商检费=FOB 价×商检费率；

国内运杂费=CIF 价×国内运输费率；

安装调试费=CIF 价×安装调试费率；

基础费=CIF 价×基础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CIF 价+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率。

g、车辆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或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价值=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上述价格中不含车辆使用期间的其他各种费用）。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一般小型设备，进行一般性勘察，其综合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场勘察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

b、对重要设备，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分值（满分 100 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成新率，该项权重 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鉴定成新率×60%

c、车辆的成新率，根据国家汽车报废标准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行驶里程和现场勘查的情况综合评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鉴定成新率×60%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d、对于超期服役且能基本正常使用的设备，根据评估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委估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正常施工项目，根据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委估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一宗和财务软件一套。

委估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位于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三河村，本地区存在公开的市场招拍挂信息，故本次对委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对象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基准日期日系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期日修正系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估价对象使用年期修正系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委估的财务软件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

委估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待估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K——专有技术收入分成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委估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本次评估预计的坏账损失与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一致，所以委估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具体评估方法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以审计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项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中的补贴或专项资金等，由于不需偿还，所以本次评估保留了 15%的所得税，其余部分评估为零。

(十) 预评估值的公允性

旭虹光电的可比公司选取申万行业分类中“电子—光学光电子—显示器件 III”上市公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注 1)	市净率 (注 2)
600707.SH	彩虹股份	-53.88	4.50
000045.SZ	深纺织 A	-101.44	3.34
000050.SZ	深天马 A	46.33	1.92
000413.SZ	东旭光电	52.03	2.56
000536.SZ	华映科技	48.39	2.04
000725.SZ	京东方 A	536.04	1.30
000727.SZ	华东科技	-287.95	1.43
002106.SZ	莱宝高科	51.29	2.23
002217.SZ	合力泰	33.03	4.18
002289.SZ	*ST 宇顺	-15.62	12.80
300032.SZ	金龙机电	69.38	2.79
300076.SZ	GQY 视讯	-2,598.18	6.08
300088.SZ	长信科技	59.16	4.99
300128.SZ	锦富技术	210.22	4.08
300331.SZ	苏大维格	414.49	12.26
300566.SZ	激智科技	86.24	17.30
	平均值	55.73 (注 3)	5.24
	中位数	49.84	3.71

数据来源：ifind

注 1：市盈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深天马 A、锦富技术 2016 年财务数据已披露，若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则按照 2016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单年化。

注 2：市净率=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若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则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代替

注 3：已剔除负值和异常值（京东方 A、锦富技术和苏大维格）的影响

旭虹光电 2016 年净利润 4,883.98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24.88 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旭虹光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3,201.52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1.07 倍，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交易标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围绕光电显示产业，在不断巩固和提升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及偏光片等显示材料，并积极布局石墨烯业务。2016年以来，随着石墨烯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资产收购与产业基金并行，对石墨烯产业进行更为广泛的战略性布局。目前，公司推出的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可以实现短时间内快速充电。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申龙客车 100%股权，申龙客车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应用领域，东旭光电收购申龙客车为现有产业链的延伸，有助于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效应，促进现有电池产品的推广应用，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生产研发领域，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申龙客车的发展提供支持，以期将新能源汽车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旭虹光电 100%股权。旭虹光电主营业务为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属于平板显示器视窗防护屏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盖板玻璃收入，平板显示玻璃业务领域的布局更加完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助于公司产业延伸和扩张。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前，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623.37万元、80,183.69万元（其中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后，上海辉懋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申龙客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亿元、4.00亿元和5.50亿元；东旭集团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旭虹光电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75亿元、0.98亿元和1.15亿元；这将有助于提升未来几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股东权益。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玻璃基板、蓝宝石、彩色滤光片、偏光片等光电显示材料、成套装备及其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等，并已积极布局石墨烯业务。

申龙客车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形成同业竞争。

旭虹光电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旭虹光电将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地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上海辉懋、陈大城、陈细城、姚娥琴、王文玺承诺：

第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了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李兆廷承诺：

第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二、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三、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本次交易将有效解决东旭光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东旭集团等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陈大城、陈细城还做出竞业禁止承诺，承诺在申龙客车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龙客车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申龙客车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海辉懋、陈大城、陈细城、姚娥琴、王文玺承诺：

第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东旭光电（含其子公司，下同）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东旭光电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第二、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旭虹光电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旭虹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财务报表抵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东旭光电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

第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与东旭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东旭光电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第二、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

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为 493,992.90 万股，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18.1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动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持股数（股）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895,743,028	18.13%	105,579,921.00	1,001,322,949.00	18.81%
其中： 东旭集团	558,968,800	11.32%	105,579,921.00	664,548,721.00	12.49%
宝石集团	332,382,171	6.73%	-	332,382,171.00	6.24%
东旭科技	4,392,057	0.09%	-	4,392,057.00	0.08%
上海辉懋	-	-	260,782,347.00	260,782,347.00	4.90%
旭虹股东（东旭集团除外） 合计	-	-	16,285,674.00	16,285,674.00	0.31%
其他股东	4,044,185,955	81.87%	-	4,044,185,955.00	75.98%
合计	4,939,928,983	100.00%	382,647,942.00	5,322,576,925.00	100.00%

注 1：上述测算以申龙客车交易价格为 30.00 亿元（其中 26 亿元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旭虹光电交易价格为 12.15 亿元发行价格 9.97 元/股测算。

注 2：因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无法确定，故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东旭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 1、资产受让方、股份发行方、甲方：东旭光电。
- 2、资产出让方、认购人、乙方：上海辉懋。

（二）标的资产

乙方持有的申龙客车 100%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申龙客车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预评估结果为 30.62 亿元，经协商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 亿元。

（四）支付方式

1、交易方式

东旭光电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资产出让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资产出让方亦同意向东旭光电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

意接受东旭光电向其发行的股份及现金作为对价。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1)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9.97 元/股的价格向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该价格系以东旭光电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97 元/股为基础确定的。

若东旭光电 A 股股票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 资产出让方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

序号	出售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 (股)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上海辉懋	30,000.00	100.00%	300,000.00	260,782,347	40,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0	260,782,347	40,000.00

(五) 锁定期安排

1、上海辉懋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上海辉懋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1、各方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开始实施交割。

对于申龙客车，协议双方应立即促使申龙客车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申龙客车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申龙客车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割。

2、资产出让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申龙客车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申龙客车的章程，将公司合法持有申龙客车记载于申龙客车的章程；

(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申龙客车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

3、在申龙客车交割完成后，东旭光电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资产出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资产出让方名下的手续。

(七) 过渡期内损益归属和结算

各方同意，申龙客车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均由东旭光电享有，亏损由资产出让方补足。

过渡期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资产出让方应在会计师对亏损数额进行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出让方向申龙客车以现金方式补足，资产出让方承担的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

(八) 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上海辉懋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4、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九）违约责任

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出现约定的任一违约，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合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合同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依据本合同书项下该违约方所进行的股权交易的交易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 1、资产受让方、股份发行方、甲方：东旭光电。
- 2、利润承诺方、乙方：上海辉懋。

（二）盈利承诺

- 1、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3 亿元、4 亿元、5.5 亿元。

双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将独立核算本次重组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即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收入与目标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

申龙客车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确定，并经东旭光电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资产受让方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协议各方以此确定申龙客车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3、盈利承诺的补偿

(1) 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股份补偿

东旭光电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利润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东旭光电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上海辉懋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

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的是东旭光电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下同）；

注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注 3：若东旭光电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注 4：若东旭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责任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公司应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辉懋承诺，如东旭光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将上述应回售股份无偿赠予东旭光电股东（上海辉懋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东旭光电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上海辉懋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上海辉懋承诺，如其所持东旭光电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出现此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各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

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上海辉懋应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当上海辉懋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注 1：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为申龙客车的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申龙客车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注 2：若东旭光电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30 日内对申龙客车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进行披露（公告），并在 90 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补偿事宜。

（3）补偿及赔偿的上限

上海辉懋的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旭光电股份和现金对价为限，如承诺期内东旭光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海辉懋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三）生效条件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 2、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保密条款在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 3、协议项下盈利承诺补偿事宜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的履行为前提。

（四）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资产受让方、股份发行方、甲方：东旭光电。

2、资产出让方、认购人、乙方：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

（二）标的资产

乙方合计持有的旭虹光电 100%的股份。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旭虹光电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预评估结果为 12.16 亿元，经协商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5 亿元。

（四）支付方式

1、交易方式

东旭光电同意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资产出让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资产出让方亦同意向东旭光电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东旭光电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

(1)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9.97 元/股的价格向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该价格系以东旭光电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97 元/股为基础确定的。

若东旭光电 A 股股票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 资产出让方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

序号	出售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 (股)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东旭集团	95,300.00	86.64%	105,263.18	105,579,921	--
2	科发集团	10,200.00	9.27%	11,266.36	11,300,264	--
3	四川长虹	4,500.00	4.09%	4,970.45	4,985,410	--
	合计	110,000.00	100.00%	121,500.00	121,865,595	--

(五) 锁定期安排

1、东旭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资产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1、各方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开始实施交割。

对于旭虹光电，协议双方应立即促使旭虹光电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旭虹光电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旭虹光电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割。

2、资产出让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旭虹光电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旭虹光电的章程，将公司合法持有旭虹光电记载于旭虹光电的章程；

(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旭虹光电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

3、在旭虹光电交割完成后，东旭光电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资产出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资产出让方名下的手续。

(七) 过渡期内损益归属和结算

各方同意，旭虹光电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均由东旭光电享有，亏损由资产出让方补足。

过渡期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资产出让方应在会计师对亏损数额进行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出让方向旭虹光电以现金方式补足，资产出让方承担的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

（八）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东旭集团）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科发集团）股东及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四川长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九）违约责任

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出现约定的任一违约，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合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合同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依据本合同书项下该违约方所进行的股权交易的交易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 1、资产受让方、股份发行方、甲方：东旭光电。

2、利润承诺方、乙方：东旭集团。

（二）盈利承诺

1、利润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实施交割，利润承诺方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东旭集团承诺旭虹光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150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将独立核算本次重组募集资金配套项目即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收入与目标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

旭虹光电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确定，并经东旭光电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

东旭集团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资产受让方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旭虹光电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协议各方以此确定旭虹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3、盈利承诺的补偿

（1）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股份补偿

若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资产受让方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资产出让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 1：每股发行价格指的是资产受让方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下同）；

注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注 3：如资产受让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资产受让方，若资产受让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资产受让方应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东旭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资产受让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资产出让方承诺，如资产受让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将上述应回售股份无偿赠予东旭光电股东（因东旭光电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东旭光电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让方因东旭光电向其发行股份购买旭虹光电股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后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协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

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资产出让方应以本次交易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另行对减值部分进行补

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 1：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注 2：若资产受让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资产受让方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30 日内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补偿的回购股份数量或无偿赠予股份数量进行披露（公告），并在 90 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补偿事宜。

（3）补偿及赔偿的上限

资产出让方因未实现利润承诺而累计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与因减值测试而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之和，不超过资产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如承诺期内东旭光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资产出让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三）生效条件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2、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保密条款在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3、协议项下盈利承诺补偿事宜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为前提。

（四）违约责任

- 1、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 2、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五、《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 1、股份发行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2、认购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二）募集配套资金及乙方认购金额

-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募集配套融资金额：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融资金额总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
- 3、乙方认购金额：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含）。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乙方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六）认购对价支付及股票支付

1、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支付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于两个月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乙方应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017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旭虹光电《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
-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旭虹光电国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需）；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东旭光电股东大会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审批和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申龙客车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申龙客车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协商以申龙客车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申龙客车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收入、成本、折现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并对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后续资本投入等因素设定了一些评估假设，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或者假设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则可能导致申龙客车预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申龙客车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公司利润表，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业务整合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玻璃基板等光电显示材料、成套装备及其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等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石墨烯等新材料领域。本次收购申龙客车公司将使公司进入客车领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改组申龙客车组织结构，完善其公司治理；通过派驻财务人员加强对申龙客车财务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员工培训和文化交流，提

高申龙客车员工的文化认同感；保持申龙客车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为申龙客车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

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申龙客车的协同效应能否得到有效发挥、经营管理体系是否能顺利整合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拓展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和申龙客车的经营与发展，影响上市公司的良好运营。因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5、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东旭光电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用于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和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等。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6、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为更好地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作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和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等。在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过程中，公司已对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升级、消费者习惯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与标的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

7、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申龙客车和旭虹光电 100.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预计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 2016 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同时，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利润带来一定增长，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的净

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自本预案公布之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申龙客车经营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能源供应压力及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产业必然选择，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健康发展。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

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在采购、税收和政府补贴上直接刺激新能

源汽车的消费，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2014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指出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15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指出对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贴。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和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客观上降低了车辆购置成本，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根据国家已出台的补贴政策显示，补助标准将呈现下降的趋势。由于在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公司对于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补贴标准下降会给申龙客车未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会对申龙客车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客车是目前申龙客车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其所处的汽车行业相对集中度高，但是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仍然十分激烈。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行业的大力扶持，伴随新能源汽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尽管申龙客车在技术、质量、成本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申龙客车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

3、产品的质量风险

汽车产品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国家高度重视汽车产品质量管控，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将汽车召回制度由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上述条例不但提高了立法层级，还加大了惩罚力度。2016年1月1日，作为配套规章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

施，对生产者的信息报告义务、缺陷调查及召回实施程序、监管职责和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申龙客车主营产品主要被客户用于公共交通用途，对其产品的安全性，有着更高和更严格的要求和把控。申龙客车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未发生产品质量重大事故。尽管如此，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已售产品进行召回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也可能对上市公司、申龙客车声誉及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4、后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各个车企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车型等，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申龙客车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申龙客车已获得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但随着近年来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互联网的普及以及物联网、新材料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也正面临着各类新技术革新的挑战，未来，申龙客车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革新，并持续开发出适应各级市场需求的不同产品，将会导致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

5、负债水平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5年、2016年末，申龙客车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2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78%和84.71%；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申龙客车的流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申龙客车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其目前的业务规模、业务发展及经营模式相适应。由于汽车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申龙客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前年度未形成较多的经营积累，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其负债水平较高。

虽然目前申龙客车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申龙客车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来看仍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影响申龙客车的日常生

产经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申龙客车整体负债水平较高可能影响其长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三）旭虹光电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旭虹光电主要从事高铝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在国内市场具有生产成本、运输成本低，供货及时等优势，但我国大陆地区高铝盖板玻璃生产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生产规模及技术实力较国外知名厂商仍然存在差距，旭虹光电能否持续拓展市场份额，开发优质客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旭虹光电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消费者对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如果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旭虹光电不能持续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延伸产品结构，将无法满足不同变化的终端市场的需求。

2、补贴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旭虹光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总额分别为 529.30 万元和 898.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8%和 15.88%。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是依据国家产业扶持政策而获得。未来，随着旭虹光电盖板玻璃生产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旭虹光电营业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旭虹光电收到的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望进一步降低。尽管如此，由于该类收入能否持续取得、取得的具体数额和时间等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旭虹光电无法取得相关补贴收入，则将对旭虹光电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抵押风险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旭虹光电利用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在国开行等机构进行抵押融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抵押的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65,190.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3.91%。

目前旭虹光电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若旭虹光电难以偿付到期债务，用于抵押的资产可能被强行变现，给旭虹光电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4、房产权属风险

旭虹光电所对应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虹光电的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筑面积合计 65,486.08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前述房产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法律文件，房产证正按程序办理中。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172.86 万元，占旭虹光电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26%。

2017 年 2 月 10 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旭虹光电的房屋建筑物正在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办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此外，旭虹光电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

1、旭虹光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地上建筑物均依法建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办理房产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人将确保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2、旭虹光电的地上建筑物属旭虹光电合法拥有、使用，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如旭虹光电因地上建筑物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责、政府部门罚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其损失及费用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与补偿，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旭虹光电发出的补偿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旭虹光电指定账户。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同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关于利润补偿的安排

根据各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辉懋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申龙客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 亿元、4.00 亿元和 5.50 亿元；东旭集团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旭虹光电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75 亿元、0.98 亿元和 1.15 亿元。

若申龙客车净利润未达到盈利承诺数，则上海辉懋需要以股份、现金等方式对净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若旭虹光电净利润未达到盈利承诺数，则东旭集团需要以股份的方式对净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锁定期

上海辉懋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东旭光电回购或转让除外。

东旭集团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由东旭光电回购或转让除外。

东旭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旭光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旭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承诺，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此外，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东旭集团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东旭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除东旭集团外的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其他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3、本次交易前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

除新增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石集团、东旭科技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旭光电回购。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五、本次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若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东旭光电享有；若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申龙客车/旭虹光电。

对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数额。

六、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

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为了解、参考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从而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的批准同意后即可实施。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同时，东旭集团拟认购本次交易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且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50%（含），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按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

3、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0.62 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0.00 亿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16 亿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

价格暂定为 12.15 亿元。

交易对方上海辉懋持有的申龙客车 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依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四川长虹持有的旭虹光电 100%股权的最终价格依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且经有权单位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次交易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动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东旭光电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 A 股与 B 股股票均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始停牌。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东旭光电（证券代码 000413.SZ）股价从 11.45 元/股下降至 10.21 元/股，下降幅度为 10.83%；深证 A 指从 2,071.09 点下降至 1,983.71 点，下降幅度为 4.22%；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801084.SI）从 1774.12 点上涨至 1782.66 点，上涨幅度为 0.48%。

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东旭 B 股（证券代码 200413.SZ）股币从 6.21 港元/股下降至 5.80 港币/股，下降幅度为 6.60%；深证 B 指从 1,123.49 点下降至 1,112.39 点，下降幅度为 0.99%。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61%；剔除行业因素后，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1.31%。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 B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5.61%；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6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自重大事项停牌日（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人员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陈大城	申龙客车法定 达标人	2016-12-15	买入	23,500
陈大城		2016-12-29	卖出	23,500
陈英	东旭集团副总 裁	2016-07-29	买入	1,300
陈英		2016-08-01	买入	700
陈英		2016-08-10	卖出	1,000
陈英		2016-08-22	买入	1,000
陈英		2016-09-09	卖出	1,000

陈英		2016-11-02	卖出	1,000
刘杰	签字评估师施	2016-11-01	买入	3,000
刘杰	韵波之母亲	2016-11-02	卖出	3,000

根据陈大城、陈英、刘杰分别作出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对东旭光电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东旭光电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东旭光电股票的建议。其在上述期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聘请海际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在审核本预案后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海际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具体意见请参见《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日